

此文件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本綜合文件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內蒙古能建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綜合文件

-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 (2) 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H股的上市地位
- (3) 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內蒙古能建的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奧斯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綜合文件由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聯合向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刊發。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協議的條款。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36頁。有關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的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1至II-8頁。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當中載有其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40頁，當中載有其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65頁，當中載有其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向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須於不遲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內蒙古能建投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向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

有關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為批准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綜合文件附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內蒙古能建的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6樓609室)或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一節。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須負責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司法權區內其他必要的程序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敬請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前徵求專業意見。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為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本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將寄發予全體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 僅供識別

2021年5月31日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vi
該等會議的預防措施.....	vii
釋義.....	1
問與答.....	7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1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	25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有關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	II-1
附錄三—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V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及可予變動。有關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宣佈。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H股收購要約開始(附註1)	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 投票的截止時間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確定內蒙古能建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及／或獨立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註2)	2021年6月9日(星期三)至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遞交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 或延期舉行後
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果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
股東名冊恢復登記	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於首個交割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首個交割日期(附註5)	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宣佈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期的結果(附註6)	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各自透過通知及公告 通知彼等各自的債權人有關合併一事(假設合併獲批准)	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
就於首個交割日期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 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截止日期 (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7)	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尚未成為無條件)以供接納的截止時間(附註8)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H股收購要約結束日期向並無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截止日期(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倘最後交割日期尚未公佈)(附註9)	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繼續公開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H股收購要約截止(附註9)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割日期(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公佈H股收購要約於最後交割日期的結果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交割日期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繳股款的截止日期(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7)	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合資格收取合併價格的最後時限(附註10)	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收取合併價格的權利	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起
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附註11)	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債權人可能要求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償清彼等各自的債務的最後期限日	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所有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預期日期及合併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向於合併生效日期的現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寄發根據合併協議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13)	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H股收購要約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並自該日起及於該日可供接納。
2. 茲提述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開始。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第48

預期時間表

條，內蒙古能建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30日內，不得進行因內蒙古能建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1年7月9日舉行，內蒙古能建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起開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直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為止。為免生疑慮，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維持開放。

- 閣下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分別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內蒙古能建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6樓609室)，或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而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蒙古能建股東仍分別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內蒙古能建股東於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為接納H股收購要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須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即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除非內蒙古能建投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延長H股收購要約)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是否關於接納或在所有方面)，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28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以投資者戶口為持有人身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根據收購守則，內蒙古能建投有權延長H股收購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止。倘內蒙古能建投決定延長H股收購要約，內蒙古能建投將就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交割日期，或(倘H股收購要約於當時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發表聲明內蒙古能建投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該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H股收購要約在首個交割日期後21日後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屆時H股收購要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然而，此項撤回權利僅可行使至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止。
- H股收購要約結果將於首個交割日期及最後交割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內蒙古能建投及

預期時間表

內蒙古能建聯合刊發公告，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的披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的結果。

7. 內蒙古能建投根據H股收購要約所提呈接納及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及就所遺失或未能出示H股股票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如適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i)無條件日期及(ii)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填妥接納表格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天下午七時正以後，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H股收購要約先前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H股收購要約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的註釋，倘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是否關於接納或在所有方面)，其應在此後不少於28日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倘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並未指明下一個交割日期，則須在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內蒙古能建投保留將H股收購要約延長至該28日期限之後的權利。
10. 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權按照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為符合資格根據合併協議收取合併價格，所有H股的過戶登記須不遲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前於股東名冊登記。
11. 目前預期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達成在聯交所退市的任何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要約期間自2020年9月11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並將於H股收購要約失效或結束或合併失效或合併成為無條件時(以較遲者為準)結束。
13. 根據合併協議，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月11日或之前)向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格。

重要通知

致美國境內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通知

H股收購要約須受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所限(包括有關收購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付款時間及撤銷權利的要求,此等規定與適用於在美國進行的收購要約的規定有別)。謹敦促位於美國的人士在接納H股收購要約前,先就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不論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適用的州立及地方稅法或外國稅法下的稅項而言)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內蒙古能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位於美國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可能較難執行彼等因美國聯邦證券法例而產生的權利及索償,因為內蒙古能建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而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的國家的居民,而內蒙古能建的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位於美國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可能不能在美國以外的法院就觸犯美國證券法例控告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該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可能較難在美國向內蒙古能建(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彼等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立證券法律頒佈的任何判決。尤其是,位於美國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應注意,內蒙古能建投保留權利(或通過聯屬人士或代名人或其經紀(作為代理)),在要約期間,除依據H股收購要約外,在收購守則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不時在美國境外(不論是在公開市場或是通過私人交易)購買(或安排購買)H股。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證監會申報,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若該等資料須公開披露,將可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上查閱。

致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通知

向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作出H股收購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司法權區任何應收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並就此令其本身信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一節。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屬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股東。

該等會議的預防措施

閣下亦請留意內蒙古能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可能實施的預防措施，以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該等會議上傳播。

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性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不提供茶點及茶點包

任何人士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然而，任何被拒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人士將可於會場入口遞交投票回條予監票人。此外，內蒙古能建建議內蒙古能建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會議。該等會議將設有不同房間或分隔區域，每個房間或分隔區域容納不超過20人。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具有相應涵義
「該公告」	指	由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接受買賣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為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為代表內蒙古能建投作出H股收購要約之代理人
「綜合文件」	指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向內蒙古能建股東聯合寄發的本綜合文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某人士而言，與該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中「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而「條件」亦包括其中任何一項條件
「退市」	指	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披露期間」	指	自2020年3月11日(即2020年9月11日(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指	反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並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第186條要求內蒙古能建及/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購買其H股的任何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內資股」	指	內蒙古能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非上市內資股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為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而擬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8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內蒙古能建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最後交割日期」	指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根據收購守則，假設H股收購要約於首個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收購要約將於首個交割日期後28日內開放接納
「首個交割日期」	指	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H股收購要約的首個交割日期或其後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可能公告且符合收購守則的交割日期
「法證審閱」	指	普華永道在內蒙古能建的委聘下於2019年3月19日進行的獨立法證審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
「前審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誠如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公告所載，自2020年6月8日起辭任內蒙古能建集團之審計師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財年」	指	財政年度
「2017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指	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有關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
「2017財年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有關內蒙古能建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2018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指	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19年5月13日有關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草擬本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公告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為批准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而擬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同地點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8樓1號會議室召開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

釋 義

「H股收購要約」	指	由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提出收購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H股收購要約價」	指	H股收購要約的現金收購要約價格，即每股H股1.80港元
「H股」	指	內蒙古能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指	內蒙古蘇里格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能建」或「公司」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內蒙古能建章程」	指	內蒙古能建的組織章程(經2019年12月27日召開的內蒙古能建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	指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
「內蒙古能建集團」	指	內蒙古能建及其子公司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及退市後當時H股的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內蒙古能建股東」	指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內蒙古能建股份」或「股份」	指	內蒙古能建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內蒙古能建投」或「要約人」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由內蒙古國資委管理
「內蒙古能建投章程」	指	內蒙古能建投組織章程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	指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
「內蒙古能建投集團」	指	內蒙古能建投及其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統稱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指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上市規則第13.39(6)(b)條獲內蒙古能建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以及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向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內蒙古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內蒙古自治區分局
「內蒙古國資委」	指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席財務顧問」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彼等為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3月15日，即緊接H股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的H股交易日
「最後交易期間」	指	自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8日，即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內蒙古能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組成，以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2020年3月公告」	指	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有關普華永道法證審閱主要結果的公告
「合併」	指	內蒙古能建投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按照合併協議的規定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合併協議」	指	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4月20日訂立有關合併的協議
「合併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1.合併條件」

釋 義

		一節所載合併協議內合併生效的所須條件，而「合併條件」亦包括其中任何一項合併條件
「合併生效日期」	指	所有合併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
「合併價格」	指	內蒙古能建投向合併生效日期記錄在股東名冊的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現金1.80港元的合併價格(相等於H股收購要約價)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自2020年9月11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並於H股收購要約失效或結束或合併失效或合併成為無條件時(以較遲者為準)結束
「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指	並非在香港居住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可能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的所有法例、法規、條例、規定、法令、通知及高等法院的司法詮釋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股東名冊」	指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內蒙古能建H股過戶登記處
「有關期間」	指	內蒙古能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指	於合併生效日期的H股的登記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內蒙古能建於2020年9月1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規則成立的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內蒙古能建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明先生、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組成，以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指	本綜合文件所披露內蒙古能建集團全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內蒙古能建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草擬本)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數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無條件日期」	指	H股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處理。

問 與 答

以下為閣下作為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可能提出的若干問題及該等問題的解答。本綜合文件載有重要資料，謹請閣下詳閱整份綜合文件(包括附錄)。

1. 本綜合文件的目的是為何？

本綜合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有關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資料；
- (b) 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收購要約、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致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 (c)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
- (d) 隨附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表格。

2. 本人如何接納H股收購要約？

為接納H股收購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即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

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3. 何時是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

於H股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在各方面並無屬或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而失效前，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為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內蒙古能建投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時限。

4.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目的為何？

內蒙古能建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進行投票表決。

獨立股東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進行投票表決。

5.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於甚麼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8樓1號會議室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

問 與 答

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8樓1號會議室舉行。

6. 就批准退市及合併需要取得內蒙古能建股東多少票數？

以下為各項批准的要求：

- (a) 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內蒙古能建股東持有的內蒙古能建股份所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表決權的批准；及
- (b) 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票數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惟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7. 本人為一名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本人如何就退市及／或合併進行投票？

如閣下為一名獨立股東(即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其過程中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進行投票表決)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亦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其過程中就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進行投票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如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於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獨立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前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該等股東仍將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須按照已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內蒙古能建的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6樓609室)，或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8. 如本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本人的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或本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本人如何投票？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且閣下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倘適用)上投票或親身出席，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期限或之前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指示。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期限。

如閣下的H股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為免生疑慮，如閣下本人直接向過戶登記處發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投票將為無效。因此，如閣下已將H股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商或託管銀行)或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須採取上述行動。

9.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的立場為何？

經考慮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即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i)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退市(倘適用)、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決議案。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所載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39至40頁所載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41至6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本人為一名海外H股股東。本人該如何行事？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發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提示」內「致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通知」一節及附錄一「8.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擬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各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

問 與 答

規，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於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時，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11. 如本人有其他問題，應與什麼人士聯繫？

如閣下對行政或程序事宜有任何疑問，例如有關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或合併的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

閣下亦可通過以下方式將閣下有關行政或程序性質的問題直接傳達予內蒙古能建：

- 電話：0471-5202008（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傳真：0471-5202004；及
- 電郵：jrzq@imeec.cn。

為免生疑慮，上述溝通方式不可亦不會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或合併的優劣提供任何意見，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敬啟者：

-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
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
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 (2) 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
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H股的上市地位
及**
- (3) 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緒言

於2021年4月20日，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及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聯合宣佈，(i)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明確計劃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及(ii)內蒙古能建與內蒙古能建投訂立合併協議。

H股收購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多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所需的投票批准退市；及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及內蒙古能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的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

倘合併實施及完成，內蒙古能建將由內蒙古能建投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予以吸收合併。合併須待合併協議所載的多項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具效力，包括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載列有關內蒙古能建投的若干背景資料，說明內蒙古能建投作出H股收購要約及訂立合併協議的理由以及有關內蒙古能建投集團及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意向。

有關(i) 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函件；(ii)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程序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iii)有關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iv)將召開以批准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會議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內「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一節。

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收購要約

1.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H股收購要約正由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1.80港元

H股收購要約價乃經計及(i)內蒙古能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 H股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於2017年6月30日的發售價(即每股H股1.60港元)；及(iii)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後釐定。

H股收購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而內蒙古能建投並無保留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的權利。

2. 價值比較

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出的H股收購要約價較：

- (a) H股於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溢價約51.26%；
- (b)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溢價約55.17%；
- (c)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溢價約55.17%；
- (d)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溢價約40.63%；
- (e)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溢價約30.43%；
- (f)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溢價約25.87%；及
- (g) 內蒙古能建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每股H股約人民幣0.97元(基於人民幣1元兌0.84164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每股H股約1.16港元)溢價約55.17%。

3. 最高價及最低價

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最後交易期間，於聯交所錄得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9年1月24日的1.66港元及2018年9月28日的1.11港元。

4. 代價

基於每股H股1.80港元的H股收購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21,547,048股H股，H股收購要約的最高價值(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而內蒙古能建的股本並無變動)約為14.8億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5. 清繳代價

與接納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代價將盡快清繳，惟在任何情況下於(i)就H股收購要約接獲完整及有效的接納當日；或(ii)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清繳。

6. 確認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財務資源

內蒙古能建投擬通過源自內部資源的現金及外部融資(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內蒙古能建投為受益人提供)相結合的方式滿足H股收購要約所需的代價。

內蒙古能建投已確認，其無計劃因上述外部融資產生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而支付利息、償還負債或提供擔保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內蒙古能建的業務。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內蒙古能建投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內蒙古能建投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H股收購要約的821,547,048股H股獲全面接納時支付其最高付款責任。

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

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

H股收購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在就此目的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關於退市的決議案，前提是：
 - (i) 須獲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b) 於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內蒙古能建投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的至少90%；
- (c) 已經取得或完成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包括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登記或備案程序，並且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款仍然有效；
- (d) 相關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H股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收購要約的實施(對內蒙古能建投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e) 相關機構並無就H股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內蒙古能建投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f)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的營業執照仍然有效；
- (g) 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蒙古能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的投票批准合併(誠如本函件內「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 合併條件」一節所述)；及
- (h)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規定。

內蒙古能建投保留豁免上述條件(e)的權利。內蒙古能建無權豁免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條件。除了上文條件(e)之外，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投已經根據上文條件(c)取得或完成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向其作出的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或備案。因此，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c)已達成。

此外，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內蒙古能建集團任何成員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無需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導致內蒙古能建投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是對內蒙古能建投極為重要的情形下，內蒙古能建投方可援引本節所載列的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

除上文所載的條件外，提出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是任何人士對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內蒙古能建投保證，根據H股收購要約收購的H股是該名人士或該

等人士不附帶的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的，並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所附帶或其後成為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內蒙古能建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內蒙古能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要約期間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H股收購要約將根據由執行人員管理之收購守則作出。

完成H股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倘任何條件於首個交割日期或於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21日內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H股收購要約將告失效。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H股收購要約的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條件(或獲豁免，如允許)發出聯合公告。內蒙古能建投宣告H股收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准許的較後日期)的下午七時正。

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合併協議

於2021年4月20日，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簽訂合併協議，據此，內蒙古能建將由內蒙古能建投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予以吸收合併。

合併協議於訂約方簽署後生效，合併協議的訂約方受合併協議約束及須根據合併協議履行其責任。

根據合併協議，於退市後，內蒙古能建投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透過股權轉讓或待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下以國有企業之間國有股權無償轉讓方式收購內蒙古蘇里格公司(為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全部內資股。內蒙古能建投將向當時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支付每股H股股份1.80港元(相等於H股收購要約價)的合併價格，且其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將被撤銷及註銷。於完成上述程序後，內蒙古能建將成為內蒙古能建投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能建其後將吸收合併至內蒙古能建投。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於合併，內蒙古能建投將作為存續公司繼承所有業務、資產、資格、員工、債務及負債、合約權益及外部投資權益，而內蒙古能建股份將被註銷。於完成合併後，內蒙古能建投的註冊資本將保持為人民幣4,890百萬元。

有關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可據以要求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的退市H股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4.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權利」一節。

有關合併協議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合併條件、完成合併協議、合併價格付款、強制撤銷註冊及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權利，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有關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重要資料。

撤銷註冊內蒙古能建

根據合併協議，向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付款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月11日或之前）進行。向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付款後，H股所附帶之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註銷。

於內蒙古能建投收購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以及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後，內蒙古能建將成為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

合併的生效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多項合併條件為條件，該等合併條件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將會失效。根據中國法律，合併協議一經訂約方簽署即具效力，對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具法律約束力。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內蒙古能建完成撤銷註冊或內蒙古能建投修改註冊完成後（以較晚者為準）而完成。內蒙古能建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撤銷註冊。

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權利

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第186條，任何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即反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股東）將有權要求內蒙古能建或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即投票贊成合併的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於該等情況下，根據合併協議的規定，內蒙古能建投應按內蒙古能建或該等內蒙古能建股東要求，承擔收到該要求的內蒙古能建或該等內蒙古能建股東對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所承擔的相關責任。

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先決條件為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因此，倘閣下決定以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力要求內蒙古能建或已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投贊成票的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按「公平價格」收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閣下的H股，而閣下的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閣下須指示其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以閣下名義(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H股至股東名冊。遞交文件將H股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過戶至閣下名下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為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如閣下對應予採取的行動有疑問，請諮詢閣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事務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滿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

有關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要求內蒙古能建或已投票贊成合併的內蒙古能建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內蒙古能建H股之權利的條文僅載於內蒙古能建公司章程中，而未有另行規定於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中。

目前沒有任何行政性指引針對根據中國法律決定「公平價格」的任何實質性和程序性規則。因此，現時無法就以下幾項給予任何保證：(i)程序所需的時間；(ii)給予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任何有利結果；或(iii)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在決定「公平價格」的程序中可能產生的費用。

倘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決定行使其權利要求內蒙古能建或投票贊成合併的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的H股，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向該等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解釋合併價格乃經參考(i)內蒙古能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 H股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於2017年6月30日的發售價(即每股H股1.60港元)；及(iii)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後釐定，故屬公平。倘有關事宜未能解決，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或會就釐定「公平價格」產生的糾紛或索償提交相關仲裁機構。

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第201條，內蒙古能建股東、內蒙古能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內蒙古能建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所列權利及義務引起的爭議或申索(包括「公平價格」的釐定)均須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予以仲裁解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該等爭議或申索的適用法律須為中國法律。

誠如內蒙古能建投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內蒙古能建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並無規定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時限，以確定或行使彼等的權力要求已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合併的內蒙古能建及／或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權自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合併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當日起計行使該等權利。

為免生疑慮，若合併條件未獲全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合併協議發生終止，以致無法執行合併，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無權行使上文所述的任何權利。

於執行合併後，H股(其他內蒙古能建股份除外)將會被註銷。因此，註銷H股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僅就此而言，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行使權利，要求收購彼等的H股，則賣方及買方各自須按代價的0.1%支付香港印花稅。應付印花稅將自行行使有關權利的有關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予收取的現金中扣除。

通知債權人

合併完成後，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的所有債務及義務將由內蒙古能建投作為存續公司承擔。根據合併協議，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同意，一旦於內蒙古能建的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合併後，其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內蒙古能建章程及內蒙古能建投章程項下個別規定，就合併以知會及公告形式通知彼等各自債權人。若有任何債權人要求提前償還其債務或要求就其債務作出擔保，必須在法定期限內提出。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視情況而定)應各自與提出有關要求的債權人磋商，及/或清償其債務或就有關債務向其債權人提供擔保。於有關法定期限屆滿後，該等債權人就根據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內蒙古能建或內蒙古能建投(視情況而定)提出申索的權利，將根據中國法律失效。於合併完成後，內蒙古能建投對內蒙古能建持有的任何債權人權利(如有)將因合併而解除。

合併條件

在下列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合併將告生效：

- (a) 已取得內蒙古能建的內資股持有人就合併及合併協議的書面批准；
- (b)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的三分之二以上內蒙古能建股東表決權批准合併及合併協議；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c) 為批准合併及合併協議，在獨立股東為此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以投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條件是：
- (i) 須取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d) 於實施合併時，就合併取得適用中國及香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的法定及必要批准、登記或備案，且上述批准、登記或備案仍然有效；
- (e) 相關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合併協議或合併無效、不可予以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合併的實施；
- (f) 相關機構並無就合併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將對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履行合併協議或實施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的營業執照仍然有效；及
- (h) 完成H股收購要約，且內蒙古能建已向聯交所遞交退市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申請，而退市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生效。

內蒙古能建投保留豁免上述合併條件(f)的權利。內蒙古能建無權豁免任何合併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合併條件均不可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導致內蒙古能建投援引有關合併條件的權利(就合併而言)是對內蒙古能建投極為重要的情形下，內蒙古能建投才可援引本節所載任何或所有合併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的基礎。

合併條件(d)項下來自或向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之批准或備案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及／或完成。其他合併條件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可能協定的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否則合併協議將自動失效，除非訂約方就推遲達成補充協議。

合併將於上述合併條件於2021年12月31日(或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可能協定的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根據合併協議實施。

警告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彼等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H股收購要約其後在各方面成為無

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退市，此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倘根據合併協議實施合併，內蒙古能建投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於2022年1月11日或之前）向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當時現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現金1.80港元的合併價格。於作出合併價格付款後，該等H股所附的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註銷。

倘並無根據合併協議實施合併，內蒙古能建投將毋須向當時的現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格。於H股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H股於聯交所退市的情況下，當時的獨立股東將持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倘不同意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彼等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反對退市。倘獨立股東所持所有H股所附的表決權超過10%投票反對退市，則H股收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內蒙古能建仍將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由於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上述18個月期間已於2020年9月17日屆滿，其後，倘內蒙古能建未能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除牌。獨立股東謹請注意(i)刊發本綜合文件並不意味著聯交所不會根據上市規則將內蒙古能建除牌；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尚未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已指出，倘H股收購要約並未成為或被宣佈無條件，其可能繼續對內蒙古能建進行上述除牌程序，倘上述情況發生，獨立股東將持有內蒙古能建並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進行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達成H股的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發現，在H股缺乏證券交易所或公開交易平台的情況下出售H股或變現H股的任何價值極為困難。H股收購要約為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釋放H股價值提供了可能途徑。

內蒙古能建投認為，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將有利於內蒙古能建投集團優化其公司架構、

提高管理效率以及促進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業務整合及未來發展。內蒙古能建投亦認為，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為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出售其H股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理由如下：

- (1) **為H股帶來明確及可立即實現的價值：**H股收購要約為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帶來頗具吸引力的機會，供其以遠高於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的價格迅速出售其H股並收取現金。鑒於H股自2019年3月18日起已暫停買賣，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不可能透過聯交所變現其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期間的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由於H股自2019年3月18日起已暫停買賣，18個月期間已於2020年9月17日到期，屆時，倘內蒙古能建未能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則聯交所上市科可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H股的上市地位。鑒於達成H股的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以及倘H股從聯交所退市，H股股東變現其H股價值的機會有限，H股收購要約為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變現（如彼等願意）彼等於內蒙古能建的投資，並將所得款項投入更具流動性的替代性投資。
- (2) **具吸引力的溢價：**每股1.80港元的H股收購要約價較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1.19港元溢價約51.26%。H股收購要約價亦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30及60個連續交易日分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約1.28港元及約1.3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0.63%及30.43%。此外，H股收購要約價較H股於最後交易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每股H股股份1.66港元溢價約8.43%，而其較內蒙古能建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溢價約55.1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H股收購要約—2.價值比較」一節。
- (3) **避免持有非上市股份：**假設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內蒙古能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H股從聯交所退市，H股將成為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減弱。

涉及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的意向

內蒙古能建投的意向為將繼續進行內蒙古能建的現有業務。內蒙古能建投為經內蒙古國資委批准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內蒙古能建投是中國領先的能源建設公司之一，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提供諮詢、勘測、設計、總承包、施工、設備安

裝、調試、監理、運維、檢修及工程等全方位服務的綜合業務鏈。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將利於內蒙古能建投集團優化公司架構、提高管理效率以及促進內蒙古能建投集團的業務整合及未來發展。

同時，內蒙古能建投無意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後對內蒙古能建的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大改動(包括內蒙古能建的任何固定資產調撥)，內蒙古能建投並無排除未來倘及於其認為必要以令內蒙古能建受惠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變動的可能性。

內蒙古能建投無意對內蒙古能建的僱員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完成合併後，內蒙古能建所有僱員的僱傭合約將繼續與內蒙古能建投作為存續公司。內蒙古能建投及其所有權利、特權、豁免及許可將不會受到合併影響。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及無權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或內蒙古能建章程，內蒙古能建投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接納的H股。內蒙古能建投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表示其將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即批准退市的獨立股東決議案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並正在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規限。

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內蒙古能建投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要約將予宣佈為無條件，且H股收購要約其後將須延長不少於28日，長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按收購守則規則15.3的一般規定延長最少14個曆日，以便該等最初並無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

因此，獨立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H股收購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內蒙古能建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此後內蒙古能建是否仍為上市公司而定)。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倘不同意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彼等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反對退市。倘獨立股東所持所有H股所附的表決權超過10%投票反對退市，則H股收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內蒙古能建仍將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由於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上述18個月期間已於2020年9月17日屆滿，其後，倘內蒙古能建未能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除牌。獨立股東謹請注意(i)刊發本綜合文件並不意味著聯交所不會根據上市規則將內蒙古能建除牌；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尚未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已指出，倘H股收購要約並未成為或被宣佈無條件，其可能繼續對內蒙古能建進行上述除牌程序，倘上述情況發生，獨立股東將持有內蒙古能建並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受限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合併將予實行及完成，據此，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內蒙古能建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是被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由於合併，內蒙古能建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業務、員工、資格、投資權益及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內蒙古能建投繼承。

確認與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相關的財務資源

內蒙古能建投擬通過源自內部資源的現金及外部融資(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內蒙古能建投為受益人提供)相結合的方式滿足H股收購要約所需的代價及合併所需的代價。

內蒙古能建投已確認，其無計劃因上述外部融資產生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而支付利息、償還負債或提供擔保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內蒙古能建的業務。

就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擔任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內蒙古能建投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H股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的最高付款責任及實施合併的合併價格付款。

內蒙古能建投的資料及主營業務

內蒙古能建投為經內蒙古國資委批准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投由內蒙古國資委全資擁有。作為中國領先的能源建設公司之一，內蒙古能建投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提供諮詢、勘測、設計、總承包、施工、設備安裝、調試、監理、運維、檢修及工程等全方位服務的綜合業務鏈。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額外資料

於考慮如何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採取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而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作出決定前，應自行了解判斷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條款，包括當中涉及的益處及風險。獨立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閣下亦務請細閱(i)本綜合文件第25至36頁的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ii)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綜合文件第39至40頁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本綜合文件第41至6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本綜合文件第I-1至I-9頁的附錄一所載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vi)就批准退市及合併協議而將召開的會議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內「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一節)；及(vii)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楊耀華 Maggie Siu
謹啟

2021年5月31日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執行董事：

牛繼榮先生

朝克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建華先生

姚同山先生

梅作華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鄂爾多斯東街

二十九中西巷

港灣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
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
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2) 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
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H股的上市地位
及**

(3) 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緒言

茲提述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聯合發出的該公告，內容有關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

誠如該公告所述，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明確計劃提出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退市，以及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蒙古能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的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

於2021年4月20日，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訂立合併協議。倘合併實施及完成，內蒙古能建將由內蒙古能建投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予以吸收合併。合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

併須待合併協議所載的多項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具效力，包括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內蒙古能建、內蒙古能建投、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詳情；(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推薦建議；(iv)「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推薦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或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內蒙古能建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明先生、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組成，旨在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a)條，發行人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在考慮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b)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由內蒙古能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尤其是H股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以及退市及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是否公平合理及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已委任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務請閣下於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上述所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H股收購要約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正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按下列基準提出H股收購要約：

每股H股..... 現金1.80港元

H股收購要約價乃經計及(i)內蒙古能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內蒙古能建H股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於2017年6月30日的發售價(即每股H股1.60港元)；及(iii)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後釐定。

H股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其他資料。

如上文所載，內蒙古能建投將不會提高H股收購要約的H股收購要約價。獨立股東及內蒙古能建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內蒙古能建投並無保留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的權利。

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

H股收購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在就此目的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關於退市的決議案，前提是：
 - (i) 須獲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於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內蒙古能建投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的至少90%；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

- (c) 已經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款取得或完成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包括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登記或備案程序，並且仍然有效；
- (d) 相關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H股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收購要約的實施(對內蒙古能建投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e) 相關機構並無就H股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內蒙古能建投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f)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的營業執照仍然有效；
- (g) 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蒙古能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的投票批准合併(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合併條件」一節所述)；及
- (h)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規定。

內蒙古能建投保留豁免上述條件(e)的權利。內蒙古能建無權豁免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條件。除了上文條件(e)之外，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投已經根據上文條件(c)取得或完成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向其作出的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或備案。因此，上文條件(c)已達成。

此外，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需根據內蒙古能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導致內蒙古能建投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是對內蒙古能建投極為重要的情形下，內蒙古能建投方可援引本節所載列的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

除上文所載的條件外，提出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是任何人士對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內蒙古能建投保證，根據H股收購要約收購的H股是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的，並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附帶或其後成為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最後實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

際可行日期或之後的有關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而釐定享有該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相關記錄日期為過戶完成當日或之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內蒙古能建證券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內蒙古能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且無意於要約期間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無權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或內蒙古能建章程，內蒙古能建投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H股收購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則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未上市H股，且H股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內蒙古能建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其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倘不同意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彼等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反對退市。倘獨立股東所持所有H股所附的表決權超過10%投票反對退市，則H股收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內蒙古能建仍將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由於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上述18個月期間已於2020年9月17日屆滿，其後，倘內蒙古能建未能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除牌。獨立股東謹請注意(i)刊發本綜合文件並不意味著聯交所不會根據上市規則將內蒙古能建除牌；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尚未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已指出，倘H股收購要約並未成為或被宣佈無條件，其可能繼續對內蒙古能建進行上述除牌程序，倘上述情況發生，獨立股東將持有內蒙古能建並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投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表示其將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規定，即批准退市的獨立股東決議案須受有關要約人有權行使並行使其強制性收購權利的規限。

完成H股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於刊發本綜合文件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能不會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則H股收購要約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倘任何條件於首個交割日期或於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21日內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H股收購要約將告失效。

內蒙古能建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H股收購要約的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條件(或獲豁免，如允許)發出公告。內蒙古能建投宣告H股收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天即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或執行人員可准許的較後日期)的下午七時正。

警告：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若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若適用)豁免本綜合文件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綜合文件的刊發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由於(與合併相關的)合併條件有別於(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條件，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成功完成後，合併也不一定繼續進行。內蒙古能建股東及／或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因此在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包括H股及其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內蒙古能建的資料及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

內蒙古能建的前身公司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由其唯一股東內蒙古能建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5月31日，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能建於2017年7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內蒙古能建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週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檢修服務。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列示於相應期間內蒙古能建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內蒙古能建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下文載列內蒙古能建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small>(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small>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small>(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small>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small>(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small>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small>(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small>
收入.....	13,302.11	3,794.62	5,231.63	592.82
除稅前利潤／(虧損).....	11.23	(1,160.87)	(335.72)	(200.23)
除稅後利潤／(虧損).....	4.41	(1,169.95)	(353.53)	(202.71)

	於2018年 12月31日 <small>(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small>	於2019年 12月31日 <small>(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small>	於2020年 12月31日 <small>(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small>	於2021年 3月31日 <small>(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small>
資產總值.....	17,859.68	15,487.44	15,330.26	14,520.59
負債總額.....	13,712.65	12,372.77	12,555.32	11,925.86
資產淨值.....	4,147.04	3,114.67	2,774.94	2,594.73

茲提述(i)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聘請普華永道對前審計師對內蒙古能建集團2018年財務進行審計的過程中發現的若干可疑事件進行法證審閱；及(ii)2020年3月公告，內容有關普華永道於法證審閱中的主要結果。

誠如2020年3月公告所披露，(i)涉及法證審閱事宜的各方，包括魯當柱先生(內蒙古能建前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明先生(內蒙古能建一家子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一名第三方張東先生(連同魯當柱先生及劉明先生統稱「三名涉事人員」)正因刑事案件受審；及(ii)因無法採訪因刑事案件受審的三名涉事人員，以及因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主要人員拒絕採訪而無法獲得第三方確認，故普華永道在法證審閱中的判斷有限。

儘管已完成法證審閱，前審計師認為，其關注問題尚未得到滿意解決，故其已自2020年6月8日起辭任。經考慮普華永道遇到的上述主要限制(就內蒙古能建董事所知，該等限制尚未或無法解決)及前審計師發現的審計事宜，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雖然作出合理努力却尚未能聘請任何新審計師填補前審計師辭任引起的空缺。因此，內蒙古能建集團(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的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及(i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仍未刊發。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

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內蒙古能建集團主要財務資料已載列於上文，以讓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了解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內蒙古能建的董事確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與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即內蒙古能建刊發的最後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謹此強調，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尚未敲定，且未經審閱或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根據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的初步評估得出，而非根據經內蒙古能建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其他數據或資料得出。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無法保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真實反映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且倘未計及任何潛在調整，有關資料可能產生誤導。因此，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的證券而依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9，內蒙古能建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9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且彼等的報告須載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發送予內蒙古能建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準投資者應注意，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報告，且不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

鑒於上文所述，內蒙古能建在妥為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9所載的報告規定方面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並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9項下的報告規定。

獨立股東亦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41至6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有關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意見，以及為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注意，由於上一份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太久遠，獨立財務顧問無法藉此作出任何有意義的分析，故獨立財務顧問乃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相信此將能為獨立股東提供具概括指標的內蒙古能建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進行分析。然而，獨立股東在依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務請審慎小心，亦謹此建議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意見及建議所依據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的其他因素。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

內蒙古能建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內蒙古能建已發行2,846,860,952股內蒙古能建股份，其中包括2,025,313,904股內資股及821,547,048股H股；
- (b)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總共擁有2,025,313,904股內資股，佔內資股100%，並約佔內蒙古能建已發行股本總數71.14%；及
- (c)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於821,547,048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內蒙古能建已發行股本約28.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法定或實益擁有任何內蒙古能建股份。除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外，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下表載列內蒙古能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H股收購要約後(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全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H股收購要約後 (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全數接納)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佔內蒙古能建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佔內蒙古能建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內蒙古能建投.....	2,015,187,334	—	70.78	2,025,313,904	821,547,048	100.00
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10,126,570	—	0.36	—	—	—
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						
內蒙古能建股份小計.....	2,025,313,904	—	71.14	2,025,313,904	821,547,048	100.00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即獨立股東).....	—	821,547,048	28.86	—	—	—
內蒙古能建股份總數.....	2,025,313,904	821,547,048	100.00	2,025,313,904	821,547,048	100.00

內蒙古能建投的資料

內蒙古能建投為經內蒙古國資委批准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內蒙古能建投是中國領先的能源建設公司之一，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提供諮詢、勘測、設計、總承包、施工、設備安裝、調試、監理、運維、檢修及工程等全方位服務的綜合業務鏈。

涉及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的意向

有關內蒙古能建投就業務的意向及內蒙古能建集團管理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中「涉及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的意向」一節。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知悉並歡迎內蒙古能建投的相關意向，包括內蒙古能建投無意在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完成後對內蒙古能建現有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置內蒙古能建的固定資產），以及內蒙古能建投無意對繼續聘請內蒙古能建僱員作任何重大變動。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內蒙古能建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因此，獨立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H股收購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於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內蒙古能建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此後內蒙古能建是否仍為公眾公司而定）。

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內蒙古能建投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要約將予宣佈為無條件，且H股收購要約其後期間將延長最少28天，以便該等最初並無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

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受限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合併將予實行及完成，據此，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內蒙古能建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是被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由於合併，內蒙古能建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業務、員工、資格、投資權益及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內蒙古能建投繼承。

有關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合併協議」一節及附錄二。

利益衝突

除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於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的共同董事職務外，內蒙古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

能建董事會認為彼等於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中並無重大利益，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無需就內蒙古能建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如此，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各自自願於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相關大會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內蒙古能建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陳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已投票贊成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於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相關大會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向獨立股東提出以供考慮的建議。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H股收購要約及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作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以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召開，以批准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均將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8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所有內蒙古能建股份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內蒙古能建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6樓609室）或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本綜合文件第39至40頁所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本綜合文件第41至6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致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前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獨立股東於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前述函件、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最後，於考慮如何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採取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而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謹啟

2021年5月31日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敬啟者：

-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
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
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 (2) 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H股的上市地位
及
- (3) 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緒言

吾等提述由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就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之詳情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綜合文件第41至6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閣下亦務請垂注「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吾等作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而言屬獨立，且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於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吾等能考慮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i)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贊成批准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決議案。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必注意，應視乎個人的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將彼等的投資變現或繼續持有。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岳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作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5月31日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敬啟者：

-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
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
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 (2) 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H股的上市地位
及
- (3) 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緒言

吾等提述由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就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之詳情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綜合文件第41至6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閣下亦務請垂注「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吾等作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而言屬獨立，且並無任何利益衝突，於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吾等能考慮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i)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投票贊成批准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決議案。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必注意，應視乎個人的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將彼等的投資變現或繼續持有。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程序，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岳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同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梅作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統稱「該交易」)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敬啟者：

-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
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
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 (2) 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
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H股的上市地位
及
- (3) 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統稱「該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內蒙古能建與內蒙古能建投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內容有關該交易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明先生(內蒙古能建非執行董事)、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均為內蒙古能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該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b)是否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退市及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c)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就該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性

吾等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上市規則第13.39(6)(b)條的規定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以及如何就退市及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上市規則第13.39(6)(b)條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a) 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獨立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否投票贊成退市及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c)獨立股東應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載列於綜合文件。

吾等與內蒙古能建投、內蒙古能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聯，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該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與吾等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此次委聘已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內蒙古能建投、內蒙古能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將從內蒙古能建獲得有關吾等就該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除就此次委聘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內蒙古能建或該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ii)內蒙古能建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文件；及(iii)相關公開可得資料。吾等假設上述資料及事實於編製時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如此。內蒙古能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綜合文件中所包含或提述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整個要約期間，若本文件所包含或提述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以及吾等的意見發生變化(如有)，則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真實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內蒙古能建董事或管理層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內蒙古能建董事及管理層亦已向吾等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令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重大隱瞞或遺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的資料以及內蒙古能建投、內蒙古能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及核實。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2021年4月20日，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與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宣佈雙方已訂立該交易，其中包括(i)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收購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ii)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H股的上市地位；及(iii)建議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a) 該交易的條款

根據該交易，

- (i)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提出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ii) H股收購要約價為1.80港元，其將不會提高，而內蒙古能建投並無保留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的權利；
- (iii) H股收購要約須待該公告所載的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退市，以及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蒙古能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的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
- (iv) 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v) 待完成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後，合併將予實行及完成，據此，內蒙古能建將被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

根據H股收購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該交易對內蒙古能建全部股權的估值為約5,124,349,714港元。

(b) 該交易的代價

基於每股H股1.80港元的H股收購要約價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已發行的821,547,048股H股，H股收購要約的最高價值(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而內蒙古能建的股本並無變動)約為14.8億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與接納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代價將盡快清繳，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就H股收購要約接獲完整及有效的接納當日；或(ii)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清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內蒙古能建投擬通過源自內部資源的現金及外部融資(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內蒙古能建投為受益人提供)相結合的方式滿足H股收購要約所需的代價。內蒙古能建投已確認,其無計劃使因上述外部融資產生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而進行之利息支付、負債償還或提供之擔保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內蒙古能建的業務。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就H股收購要約擔任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其信納內蒙古能建投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於H股收購要約的821,547,048股H股獲全面接納時支付其最高付款責任及實施合併的合併價格付款。

(c) 該交易的條件

H股收購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在就此目的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關於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決議案,前提是:
 - 須獲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ii) 於首個交割日期,即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內蒙古能建投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的至少90%;
- (iii) 已經取得或完成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包括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登記或備案程序,並且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款仍然有效;
- (iv) 相關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H股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收購要約的實施(對內蒙古能建投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v) 相關機構並無就H股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內蒙古能建投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vi)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的營業執照仍然有效;
- (vii) 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蒙古能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的投票批准合併;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規定。

內蒙古能建投保留豁免上述條件(v)的權利。內蒙古能建無權豁免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條件。除了上文條件(v)之外，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投已經根據上文條件(iii)取得或完成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以及其他合適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向其作出的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登記及備案。因此，上文條件(iii)已達成。

此外，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內蒙古能建集團任何成員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無需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導致內蒙古能建投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是對內蒙古能建投極為重要的情形下，內蒙古能建投方可援引本節所載列的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

除上文所載的條件外，提出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是任何人士對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內蒙古能建投保證，根據H股收購要約收購的H股是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的，並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所附帶或其後成為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股息(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蒙古能建於該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要約期間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d) 該交易的預期時間表

該交易的指示性時間表載於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有關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內蒙古能建的背景資料

內蒙古能建的前身公司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由其唯一股東內蒙古能建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5月31日，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能建於2017年7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內蒙古能建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週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檢修服務。

內蒙古能建主要服務內蒙古自治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省份的能源和電力公司，亦在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蒙古、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老撾、尼日利亞、埃塞俄比亞、加納等海外國家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

內蒙古能建的業務分部包括：(i)勘測、設計及諮詢；(ii)建設承包；(iii)貿易；及(iv)電力項目營運及其他業務。第(i)及(ii)項業務分部覆蓋火電、新能源、風能及太陽能發電、輸變電、非電力及其他項目。

2. 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最新發展

誠如2020年3月公告所披露，(i)涉及法證審閱事宜的各方，包括魯當柱先生（內蒙古能建前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明先生（內蒙古能建一家子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一名第三方張東先生（連同魯當柱先生及劉明先生統稱「三名涉事人員」）正因刑事案件受審；及(ii)因無法採訪因刑事案件受審的三名涉事人員，以及因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主要人員拒絕採訪而無法獲得第三方確認，故普華永道在法證審閱中的判斷有限。

儘管已完成法證審閱，前審計師認為，其關注問題尚未得到滿意解決，故其已自2020年6月8日起辭任。經考慮普華永道遇到的上述主要限制（就內蒙古能建董事所知，該等限制尚未或無法解決）及前審計師發現的審計事宜，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雖然作出合理努力卻尚未能聘請任何新審計師填補前審計師辭任引起的空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的內蒙古能建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仍未刊發。

因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載列於下文，以讓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了解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內蒙古能建的董事確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與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即內蒙古能建刊發的最後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9，內蒙古能建的財務顧問及審計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9對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且彼等的報告須載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發送予內蒙古能建股東的下一份文件。

鑒於上文所述，內蒙古能建在妥為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9所載的報告規定方面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並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9項下的報告規定。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會授出豁免。吾等載於本函件「3.內蒙古能建的財務資料」一節的分析乃基於所提供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強調，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尚未最終確定，亦未經過審閱或審核。綜合文件所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基於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任何其他經內蒙古能建審計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編製。因此，概不保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能真實反映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狀況，且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未考慮到潛在調整情況下可能具誤導性。獨立股東亦應注意，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報告，且不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儘管有前文所述，由於最新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7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過於陳舊，無法用於進行任何有效分析，吾等認為使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分析更為有參照性，應可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內蒙古能建集團過去三年財務狀況和業績的大致說明。然而，獨立股東在依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應謹慎行事，並應考慮吾等據以提出意見和建議的本函件所載的其他因素。

除上述情況外，內蒙古能建集團目前涉及綜合文件附錄四所列的兩起重大法律案件。在該兩起法律案件中，內蒙古能建集團乃其中一起案件的被告（潛在最高責任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21,849,353元）及另一起案件的原告（潛在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30,133,845元）。吾等謹此提請獨立股東注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法院尚未就該兩起案件作出裁決。儘管與下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中所列的內蒙古能建現金狀況相比，該等法律案件的或有負債相對而言並不重要，但吾等認為該等法律案件在達成全面解決之前仍將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鑒於該等訴訟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考慮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時應納入該因素。

3. 內蒙古能建的財務資料

以下表格載列內蒙古能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即經界定之有關期間）關鍵財務摘要（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節選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述，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分析僅提供對內蒙古能建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和業績的大致說明，獨立股東在依賴該等數字時務請謹慎行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報告，且不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的甄選項目

	截至2021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3,302.11	3,794.62	5,231.63	592.82
除稅前利潤／(虧損).....	11.23	(1,160.87)	(335.72)	(200.23)
除稅後利潤／(虧損).....	4.41	(1,169.95)	(353.53)	(202.71)
內蒙古能建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	4.25	(1,170.09)	(353.69)	(202.73)
利潤率.....	0.03%	(30.84%)	(6.76%)	(34.19%)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甄選項目

	於2021年3月31日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7,859.68	15,487.44	15,330.26	14,52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7.06	775.30	860.05	738.15
債務淨額.....	6,194.67	6,749.78	6,340.02	6,397.82
負債總額.....	13,712.65	12,372.77	12,555.32	11,925.86
內蒙古能建擁有人應佔權益...	4,139.37	3,106.96	2,753.26	2,573.04
資產負債率.....	150%	217%	230%	249%

* 利潤率 = 除稅後利潤／(虧損)／收益

債務淨額 = 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融資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產負債率 = 債務淨額／內蒙古能建擁有人應佔權益

相關數字來自綜合文件附錄三載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

內蒙古能建的收入由2018財年人民幣13,302.11百萬元減少71.5%至2019財年人民幣3,794.62百萬元及內蒙古能建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19財年的虧損人民幣1,170百萬元。2018財年至2019財年，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煤炭、光伏新增裝機減少，這是由於傳統的電力設計施工市場下行趨勢造成的。隨著電網投資重點向農網升級改造及配網建設傾斜，農網的競爭也日趨激烈。該等原因導致內蒙古能建的勘測、

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以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收入下降。因此，內蒙古能建內部調整業務結構，優選貿易鏈條，適時的開展貿易業務，導致內蒙古能建貿易業務貢獻收入大幅下降，直接導致2018財年至2019財年總收入顯著下降。銷售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來自不同分部的收入下降。此外，毛利下降主要乃由於外部電力建設市場不景氣、上述日益激烈的競爭及項目成本收入比逐年上升，導致利潤空間進一步縮小。另一方面，其收入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794.62百萬元增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5,231.63百萬元，增幅達37.9%及由於內蒙古能建有關資訊科技及環境監控的新業務分部擴張，毛利率獲得顯著改善，導致內蒙古能建擁有人應佔虧損縮減至人民幣353.69百萬元。2019財年至2020財年，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內蒙古能建全力開拓市場、著力提高國內外市場業務領域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推進重點項目的設計施工進度。勘測設計及建設承包業務穩步回升。同時，內蒙古能建加大新能源領域的投資，擴展信息科技、環境監測等業務領域，帶動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分部收入的增長。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收入同比(「同比」)增長推動的。這也導致毛利率的提高及盈利能力的提高。毛利增加主要乃由於分包費用、外部人工費用及人工成本減少。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而言，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收入由約人民幣695.55百萬元減少約14.77%至約人民幣592.82百萬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受雙節假期及氣候影響，建設承包業務較少，以及在建工程的工作量因大部分建築項目已竣工及進入結算期而較上年減少所致。同期的銷售成本隨之減少。由於收入下降，內蒙古能建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02.73百萬元，而2020財年則為人民幣353.69百萬元，表明內蒙古能建的財務表現進一步惡化。

財務狀況

內蒙古能建的資產總值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7,859.68百萬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5,487.44百萬元，同比減少13.3%，主要由於收入大幅下降導致現金狀況及貿易應收款項下降所致。2019財年至2020財年期間，內蒙古能建的資產總值由人民幣15,487.4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5,330.26百萬元，同比適度減少1.0%。內蒙古能建的資產總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30.2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520.59百萬元，減少5.3%。下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下降，及內蒙古能建產生運營虧損所致。

內蒙古能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907.06百萬元整體下降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860.05百萬元，降幅為54.9%。內蒙古能建的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4,139.37百萬元減少24.9%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3,106.96百萬元。內蒙古能建的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9財年的人民幣3,106.96百萬元減少11.4%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2,753.26百萬元。內蒙

古能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0.05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38.15百萬元，減少14.2%。整體下降乃由於期間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自2018財年至2019財年，內蒙古能建的債務淨額由人民幣6,194.67百萬元增長9.0%至人民幣6,749.78百萬元，然後於2020財年減少6.1%至人民幣6,340.02百萬元。內蒙古能建的債務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0.02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397.82百萬元。儘管於2018財年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債務淨額適度增加，但由於內蒙古能建擁有人應佔權益大幅下降，內蒙古能建的資產負債率仍自150%增至249%。

綜上所述，自2018財年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蒙古能建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一直在惡化，內蒙古能建的收入及擁有人應佔利潤、利潤率及內蒙古能建擁有人應佔權益均有下降，這意味著其經營業績在惡化。內蒙古能建甚至於2019年開始錄得顯著虧損。此外，內蒙古能建在此期間錄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由人民幣1,907.06百萬元減少61.3%至人民幣738.15百萬元，凸顯現金狀況惡化及流動資金下降。此外，內蒙古能建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體上自2018財年的人民幣4,139.37百萬元減少37.8%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73.04百萬元。最後，自2018財年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蒙古能建的資產負債率不僅整體上升，且其資產負債率亦始終保持在150%以上高位。

4. 進行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a) 對內蒙古能建而言：促進未來發展的機會，而不對內蒙古能建現有業務及結構造成重大變動。

吾等與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一致同意，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應允許內蒙古能建投及其子公司優化其公司架構、提高管理效率以及促進內蒙古能建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整合及未來發展。同時，退市完成後將節省大量成本。

(b) 對於H股股東而言：以溢價立即變現投資、避免潛在低流通性的具吸引力的機會。

股份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文「2.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最新發展」一節所述的內蒙古能建最新發展，達成H股的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吾等同意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的觀點，認為：H股收購要約為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帶來頗具吸引力的機會，供其以遠高於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的價格迅速出售其H股並收取現金。鑒於H股自2019年3月18日起已暫停買賣，吾等認為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不大可能透過聯交所變現其H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由於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上述18個月期間已於2020年9月17日屆滿，其後，倘內蒙古能建未能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H股於聯

交所除牌。獨立股東謹請注意(i)刊發本綜合文件並不意味著聯交所不會根據上市規則將內蒙古能建除牌；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尚未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已指出，倘H股收購要約並未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其可能繼續對內蒙古能建進行上述除牌程序，倘上述情況發生，獨立股東將持有內蒙古能建並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鑒於內蒙古能建達成H股的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以及倘H股從聯交所退市，H股股東變現其H股價值的機會有限，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為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變現(如彼等願意)彼等於內蒙古能建的投資，並將所得款項投入更具流動性的替代性投資。

每股H股1.80港元的H股收購要約價較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51.26%。H股收購要約價亦較直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的30及60個連續交易日分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約1.28港元及約1.3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0.63%及30.43%。此外，H股收購要約價較H股於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80個曆日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8.43%，而其較內蒙古能建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溢價約55.17%。吾等認為這為H股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溢價。有關H股收購要約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8. H股收購要約價的估值」一節。

假設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內蒙古能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H股從聯交所退市，H股將成為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減弱。因此，該交易為H股股東提供避免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良好機會。

綜上所述，就內蒙古能建及其股東而言，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合併及退市為內蒙古能建提供一個良好機會，可享有更好的未來發展，同時允許H股股東以公平合理的溢價變現其投資。

5. 行業概覽及前景

近年來，中國電力行業不斷地發展包括風能、太陽能及其他新能源在內的可再生能源，以滿足未來能源需求。根據2016年巴黎協定，中國承諾到2030年非化石燃料能源佔其能源供應的比例為20%，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於2020年9月，中國主席習近平在聯合國大會的講話中進一步承諾，中國努力爭取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中國的電力行業正在推進能源革命及污染治理，並高度重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中國能源消費與生產的同比增長。

(a) 能源消費與生產

同比增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能源消費總量	6.6%	8.5%	4.5%	3.1%
第一產業.....	7.3%	9.8%	4.5%	10.2%
第二產業.....	5.5%	7.2%	3.1%	2.5%
第三產業.....	10.7%	12.7%	9.5%	1.9%
民用.....	7.8%	10.4%	5.7%	6.9%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根據上表的數據，中國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能源消費總量分別增長6.6%、8.5%、4.5%、3.1%。其中，第一產業的能源消費於2020年更是增長10.2%。由於新冠疫情影響經濟活動，第二產業及第三產業於2020年的能源消費增長分別放緩至2.5%及1.9%。民用領域的能源消費在該等年度內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

同比增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能源生產總量	6.5%	8.4%	4.7%	4.0%
水電.....	1.7%	3.2%	5.7%	4.1%
火電.....	5.2%	7.3%	2.4%	2.5%
核電.....	16.5%	18.6%	18.2%	5.0%
風電.....	26.3%	20.2%	10.9%	15.1%
太陽能.....	75.4%	50.8%	26.5%	16.6%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在生產方面，中國的能源生產總量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增長6.5%、8.4%、4.7%、4.0%。水電、核電、風電及太陽能等非化石能源發電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增長31.6%。其中，風電及太陽能發電分別增長53.2%及121.6%；化石燃料發電增長12.7%。在能源結構方面，非化石能源生產由2017年的28.9%略微增加至2020年的32.2%，化石能源生產由2017年的71.1%減少至2020年的67.8%。

2017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的電力需求與供應實現總體平衡。從區域來看，中國的東北部及西北部出現剩餘，而中國中部地區的供應趨緊。

(b) 能源建設

同比增長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裝機容量(TW)	7.6%	6.5%	5.8%	9.5%
水電.....	2.7%	2.5%	1.1%	3.8%
火電.....	4.3%	3.0%	4.1%	5.0%
核電.....	6.5%	24.7%	9.1%	2.4%
風電.....	10.5%	12.4%	14%	33.3%
太陽能.....	68.7%	33.9%	17.4%	22.1%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2020年，中國的電力裝機容量較2017年增長23.3%。2017年至2020年期間的裝機容量平均年增長率為7.4%。其中，非化石能源的電力裝機容量在該等年度內增長22.2%。在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中，風能及太陽能的裝機容量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的增長率最高，分別為70.7%及91.7%。煤電的裝機容量由2017年的1.11 TW增加至2020年的1.25 TW，增長率為12.6%。

通過對比不同能源的能源生產數據以及不同能源的裝機容量數據可知，不同能源的發電量增長高於裝機容量的增長，這說明整體上不同能源的使用效率逐步提高。非化石燃料能源的裝機容量佔比由2017年的37.8%上升至2020年的43.2%；火電發電能力的佔比呈下降趨勢，由2017年的62.2%下降至2020年的56.8%。到2020年，風能的併網新裝機容量增長至歷史新高。尤其是，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數據，併網風電及太陽能電力分別達到71.67 GW及48.2 GW。

(c) 能源工程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電力工程投資	823.9	816.1	799.5	994.4
發電投資.....	290.0	278.7	313.9	524.4
水電.....	62.2	70.0	81.4	/
火電.....	85.8	78.6	63.0	/
核電.....	45.4	44.7	33.5	/
風電.....	68.1	64.6	117.1	/
電網投資.....	533.9	537.4	485.9	469.9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根據上表的數據，中國的電力工程投資總額於2020年底達到人民幣9,944億元，較2017年增長20.7%。其中，發電投資由人民幣2,900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244億元，增長率為80.8%。在發電投資中，非化石能源投資增速較快；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數據，風電、太陽能及水電的投資於2020年分別增長70.6%、66.4%及19.0%。近年來，中國一直加大對於電網的投資，著重支持配電網及加強農村電網，農村電網已實現改造升級。中國在多

年來持續投資，平均電網投資支出達人民幣5,060億元，並成功完成《關於「十三五」期間實施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工程的意見》提出的「中心村電網改造升級，實現平原地區機井用電全覆蓋」任務。

(d) 電力行業前景

電力行業的運行必須與十三五規劃及十四五規劃提出的舉措保持一致：(i)降低碳排放和能源強度；及(ii)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比重。因此，有理由相信電力行業將積極發展非化石能源發電、優化能源結構，從而實現高效的節約能源及減少污染。

(i) 化石燃料發電

化石燃料發電佔中國電力供應的大部分，但煤炭在能源結構中的比重近年來在逐步下降。十三五規劃期間，行業中的火電投資及裝機容量均已放緩，預計火電投資及裝機容量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將進一步放緩，以實現減排增效的目標。

(ii) 風力及太陽能發電

於十三五規劃期間，中國的風能與光伏投資以及風電新裝機容量大幅增長。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報告，於2020年底，電力行業的新風電能力已佔世界新風電能力的一半以上，陸上和海上風場去年的增長近58 GW。十四五規劃期間，該行業計劃擴大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發電規模及比重。中國正努力不斷地發展大型風電基地、超高壓電輸送通道、風能和太陽能能源儲存集成。

(iii) 電網

十三五規劃期間，電網投資保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平均年投資為人民幣5,060億元；預計十四五規劃期間的投資將集中於電網。因准入門檻較低，大部分電網投資用於超高壓電、配電網及農村電網的改造，以此增強其行業競爭力。投資將注重於提高電網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總結

近年來，因應十三五規劃推動的中國「新常態」經濟週期，電力需求持續上升。電力供應與需求實現整體平衡。在降低化石燃料的電力裝機容量的同時，電力行業一直在努力提高非化石燃料的電力裝機容量。此外，電力行業亦響應新能源政策，持續投資於太陽能及風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電網。

電力行業的經濟週期相對較長，且該行業的發展與宏觀經濟發展密切相關。吾等認為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將對電力需求產生重大影響，令電力行業面臨更多風險。儘管全球經

濟正在從新冠疫情的毀滅性打擊中逐漸復甦，但預計復甦仍顯微弱。由於病毒變異以及疫苗的有效性仍屬未知，全球經濟的全面復甦在短期內仍面臨不確定性。考慮到宏觀經濟、電力行業相關風險、服務行業及民用電力消費的發展趨勢、空氣污染治理、電力分配及其他因素，吾等認為中國的電力消費及生產將維持在適度穩定的水平，短期內不會顯著增長。在行業增長不如人意的情況下，吾等認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前景將受到「3.內蒙古能建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市場競爭逾發激烈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交易為獨立股東出售H股提供了及時的機會。

6. 內蒙古能建投的資料

內蒙古能建投為經內蒙古國資委批准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內蒙古能建投是中國領先的能源建設公司之一，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提供諮詢、勘測、設計、總承包、施工、設備安裝、調試、監理、運維、檢修及工程等全方位服務的綜合業務鏈。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總共擁有2,025,313,904股內資股，佔內資股的100%及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1.14%。為進一步細分，內蒙古能建投擁有2,015,187,334股內資股，佔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78%，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擁有10,126,570股內資股，佔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36%。

7. 內蒙古能建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內蒙古能建已發行2,846,860,952股內蒙古能建股份，其中包括2,025,313,904股內資股及821,547,048股H股；
- (b)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總共擁有2,025,313,904股內資股，佔內資股的100%及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1.14%；及
- (c)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於821,547,048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內蒙古能建已發行股本約28.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法定或實益擁有任何內蒙古能建股份。除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外，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有關內蒙古能建的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綜合文件「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內「內蒙古能建的資料及主營業務 — 內蒙古能建的股權」一節。

8. H股收購要約價的估值

(a)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H股收購要約由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1.80港元

H股收購要約價乃經計及(i)內蒙古能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內蒙古能建H股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於2017年6月30日的發售價(即每股H股1.60港元)；及(iii)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後釐定。

H股收購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而內蒙古能建投並無保留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的權利。

(b) 價值比較

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出的H股收購要約價較：

- (i) H股於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溢價約51.26%；
- (ii)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溢價約55.17%；
- (iii)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溢價約55.17%；
- (iv)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溢價約40.63%；
- (v)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溢價約30.43%；
- (vi)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溢價約25.87%；
- (vii) 內蒙古能建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每股H股約人民幣0.97元(基於人民幣1元兌0.84164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每股H股約1.16港元)溢價約55.17%；及
- (viii) H股於2017年7月18日(即H股上市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每股1.66港元溢價約8.43%。

(c) 最高價及最低價

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暫停買賣。於最後交易期間，於聯交所錄得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9年1月24日的1.66港元及2018年9月28日的1.11港元。於聯交所錄得的每股H股最高成交價為2018年11月14日的1.69港元，而每股H股最低成交價為2018年9月27日的1.00港元。

(d)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吾等於下文載列自股份上市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回顧期間」）(i)圖表A，顯示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恒生指數變動的圖表；及(ii)圖表B，顯示對比恒生指數的相對股價表現的圖表。

圖表A：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及恒生指數



資料來源：香港經濟日報

附註：

內蒙古能建的業績公告日期及財務表現摘要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所示的財務表現
1. 2017年8月29日	根據2017財年中期業績公告，內蒙古能建的收入同比減少約26.33%及除稅後利潤同比增加約1.25%。
2. 2018年3月29日	根據2017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內蒙古能建的收入同比減少約30.51%及除稅後利潤同比減少約9.38%。
3. 2018年8月30日	根據2018財年中期業績公告，內蒙古能建的收入同比減少約5.64%及除稅後利潤同比減少約30.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圖表A，恒生指數呈總體上升趨勢，從2017年7月18日的26,524點升至2018年1月26日的期間高位33,154點。在此期間，股價並無呈現任何特定趨勢，最終從2017年7月18日的1.58港元微跌至2018年1月26日的1.55港元。期內，內蒙古能建於2017年8月29日公佈2017財年的中期業績，其中內蒙古能建呈報收入同比減少約26.33%，除稅後利潤同比增加約1.25%。

於2018年1月27日至2018年6月7日期間，恒生指數在32,966點至31,512點之間波動，而股份收市價則表現出相對較高的波動，從1.55港元跌至2018年2月20日的1.16港元，於該期間結束時達到1.40港元。內蒙古能建於2018年3月29日公佈2017財年的年度業績，其中內蒙古能建呈報收入同比減少約30.51%，除稅後利潤同比減少約9.38%。於公佈2017財年的年度業績後，股價大幅上漲。吾等認為，鑒於內蒙古能建集團財務表現下滑，有關上漲與業績公告並無關係。據吾等所深知，吾等並不知悉股價在此期間上漲的任何原因。

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10月30日，恒生指數的收市表現呈總體下跌趨勢，從30,958點下跌至24,585點，而股份收市價亦從1.32港元下跌到2018年10月5日的1.11港元。隨後於該期間結束時反彈至約1.37港元。內蒙古能建於2018年8月30日公佈2018財年的中期業績，其中內蒙古能建呈報收入同比減少約5.64%，除稅後利潤同比減少約30.15%。

自2018年10月31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恒生指數從24,979點上升至29,012點，而股份則出現相對較大的波動。股價於2018年11月19日上漲至1.65港元，並下跌至約1.24港元，然後於2019年1月24日創下1.66港元的高點。隨後於最後交易日大幅下跌至1.19港元。

綜上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呈普遍下行趨勢，從2017年7月18日的收市價1.58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1.19港元，在此期間，股份交易低迷，股價在記錄低點1.11港元至記錄高點1.66港元之間的相對窄幅區間內波動。值得注意的是，股價於停牌前最後七週內暴跌，從2019年1月24日的1.66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1.19港元，這與股份的最低記錄收市價1.11港元非常接近。吾等認為，誠如內蒙古能建於2019年2月26日所公佈，此次股價下跌與內蒙古能建前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魯當柱先生因涉嫌嚴重職務犯罪而被監管部門調查有關。相反，H股收購要約價1.80港元，較H股自2017年7月18日上市以來錄得的每股最高收市價1.66港元溢價8.43%。

圖表B：股價相對於恒生指數(基準重定於100)的表現



資料來源：香港經濟日報

附註：股份及恒生指數於2017年7月18日的收市價基準已重新定為100，以供比較。

根據上述圖表B，於回顧期間，股價表現低於恒生指數，根據股份及恒生指數的收市價計算約為33.20%。如圖表B所示，在整個回顧期間，股價表現幾乎完全落後於恒生指數。

此外，H股自2019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超過26個月。獨立股東務請留意，誠如吾等於「4.進行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討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由於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上述18個月期間已於2020年9月17日屆滿，其後，倘內蒙古能建未能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上市科可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除牌。獨立股東謹請注意(i)刊發本綜合文件並不意味著聯交所不會根據上市規則將內蒙古能建除牌；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尚未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已指出，倘H股收購要約並未成為或未被宣佈為無條件，其可能繼續對內蒙古能建進行上述除牌程序，倘上述情況發生，獨立股東將持有內蒙古能建並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鑒於H股自2019年3月18日起已暫停買賣(遠超過18個月的寬限期)，吾等認為，鑒於內蒙古能建滿足復牌條件及恢復H股交易的高度不確定性，H股復牌的可能性不大，聯交所取消H股上市的可能性很大。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為其較H股自2017年7月18日上市以來錄得的最高收市價1.66港元溢價8.43%，並較H股於2018年11月14日錄得的最高成交價每股1.69港元溢價6.51%。鑒於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財務表現逐漸惡化，且相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恒生指數的表現持續不佳，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出售其H股。

(e) 股份成交量

下表列出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總股本(即內資股與H股之和)及H股的概約百分比(按月計算)。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總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2017年			
7月	5,733,000	0.2014%	0.6978%
8月	312,273	0.0110%	0.0380%
9月	119,524	0.0042%	0.0145%
10月	59,000	0.0021%	0.0072%
11月	288,727	0.0101%	0.0351%
12月	186,947	0.0066%	0.0228%
2018年			
1月	76,455	0.0027%	0.0093%
2月	48,111	0.0017%	0.0059%
3月	12,286	0.0004%	0.0015%
4月	160,421	0.0056%	0.0195%
5月	23,429	0.0008%	0.0029%
6月	8,200	0.0003%	0.0010%
7月	22,476	0.0008%	0.0027%
8月	25,565	0.0009%	0.0031%
9月	4,737	0.0002%	0.0006%
10月	159,143	0.0056%	0.0194%
11月	554,455	0.0195%	0.0675%
12月	776,000	0.0273%	0.0945%
2019年			
1月	669,909	0.0235%	0.0815%
2月	199,991	0.0070%	0.0243%
3月	72,909	0.0026%	0.0089%
平均：於回顧期間	328,483	0.0120%	0.0400%

資料來源：香港經濟日報

附註：

1. 根據每個月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每個月末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計算。

參照上表，股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40%、0.0054%及0.0133%，而股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H股總數約0.0831%、0.0188%及0.0461%。總體而言，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20%，及佔H股總數的0.04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如吾等上述分析所示，由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流動性極低，獨立股東很難在不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大量出售其持有的股份。鑒於成交量不活躍，該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以固定現金價格退出的機會，該價格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1.19港元大幅溢價51.26%。

(f)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獨立股東務請留意，以下分析乃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提供有關內蒙古能建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大致指示，獨立股東應審慎依賴此分析。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報告，且不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

於評估H股收購要約價時，吾等亦參考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詳細名單的經審核歷史價格與資產淨值的比率（「市賬率」）及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承包業務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按下文附註(i)所載的計算市值為於10億港元至150億港元之間。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年度結算日	市值 (百萬 港元) ⁽ⁱ⁾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股份 收市價 ⁽ⁱⁱ⁾	市賬率 ⁽ⁱⁱⁱ⁾	市盈率 ^(iv)
579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燃氣發電、風電、 光伏、水電	2020年12月31日	14,020	1.70	0.45	5.12
1798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及售電業務	2020年12月31日	12,580	1.73	0.38	8.92
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能源及印刷電路板 業務	2020年12月31日	4,994	0.237	0.49	不適用
182	協鑫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營運及投資發電廠、 提供發電廠營運	2020年12月31日	4,434	0.53	0.57	5.54
1713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發電及電力工程 建設業務	2020年12月31日	1,826	1.70	0.54	5.71
295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最高 ^(v) 最低 ^(v) 平均 ^(v)	光伏發電及售電業務	2020年12月31日	1,362	0.091	0.24 0.57 0.24	不適用 8.92 5.12
1649	內蒙古能建 (H股收購要約價)			5,124	1.80	1.55 ^(vi)	不適用 ^(vii)

資料來源：上述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附註：

(i) 可資比較公司及內蒙古能建的市值乃根據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乘以該等公司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所載的普通股數目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可資比較公司及內蒙古能建的股份收市價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
- (iii) 可資比較公司及內蒙古能建的市賬率乃根據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該等公司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所述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 (iv) 可資比較公司及內蒙古能建的市盈率乃根據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該等公司各自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所述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 (v) 吾等已排除每股盈利為負數的公司，因為其市盈率與吾等的分析無關。
- (vi) H股收購要約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H股收購要約價及內蒙古能建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內蒙古能建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 (vii) 鑒於內蒙古能建於2020財年錄得內蒙古能建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故H股收購要約的隱含市盈率並不適用。

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介乎於5.12倍至8.92倍，平均為6.32倍，而由於根據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其錄得虧損，故該交易項下H股收購要約價的市盈率並不適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賬率介乎於0.24倍至0.57倍，平均為0.45倍，而該交易項下H股收購要約價的市賬率為1.55倍，較平均市賬率溢價244%。

由於H股收購要約價每股股份1.80港元項下的隱含市賬率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市賬率溢價244%，吾等相信H股收購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股東務請審慎對待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用於計算內蒙古能建集團的市賬率），原因是其僅提供有關內蒙古能建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大致指示，獨立股東應審慎依賴此分析。此外，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報告，且不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

(g) 股息政策

內蒙古能建自其於聯交所初始上市以來僅派發一次股息。此於2018年6月21日公佈，即向H股股東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01472元（相等於0.01798港元）。根據本函件上文「3.內蒙古能建的財務資料」一節的財務數字分析，內蒙古能建的增長有限及收入下降。鑒於其自2017年7月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派付一次股息的事實，吾等認為從派息率方面看此為H股股東提供非常低的回報。此外，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蒙古能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要約期間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H股收購要約價及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H股收購要約。

9. 退市

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H股買賣的最後日期及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所有條件一經達成，H股收購要約將獲宣佈為無條件，且H股收購要約隨後將延長不少於28日，超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按收購守則規則15.3一般規定的14個曆日，以便讓最初並無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足夠的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有關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綜合文件「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及無權強制收購」一節。

吾等認為上述退市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H股收購要約須待退市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價及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退市。

10. 合併

受限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合併將予實行及完成，據此，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內蒙古能建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是被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根據合併協議，於退市後，內蒙古能建投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透過股份轉讓或待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下以國有獨資企業之間國有股權無償轉讓方式收購內蒙古蘇里格公司(為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全部內資股。內蒙古能建投將向當時的現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支付每股H股1.80港元(相等於H股收購要約價)的合併價格，且其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將被撤銷及註銷。於完成上述程序後，內蒙古能建將成為內蒙古能建投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能建其後將吸收合併至內蒙古能建投。由於合併，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業務、僱員、資格、債務及負債、合約權益及外部投資權益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內蒙古能建投繼承而內蒙古能建股份將被註銷。H股收購要約須待合併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綜合文件「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一節及附錄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8.H股收購要約價的估值」一節所載的H股收購要約價分析及合併協議項下上述條款，吾等認為合併價格屬「公平價格」及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合併。

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由於達成恢復上市仍然不確定，H股收購要約向H股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即時變現彼等的投資，其較於2019年3月18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的價格大幅溢價51.26%。H股收購要約亦令H股股東不會持有非上市股份。儘管已暫停買賣很長時間，即使股份仍可買賣時，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一般流動性依然相當低；
- (b) 內蒙古能建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僅提供內蒙古能建集團財務表現的大致指示，獨立股東應審慎依賴有關資料）自2018財年起已轉差，其收入、內蒙古能建擁有人應佔利潤、利潤率以及內蒙古能建擁有人應佔權益已下降。此外，內蒙古能建的資產負債比率自2018財年起一直保持較高水平。再者，內蒙古能建自上市起僅於2018財年宣派一次股息甚至自2019財年起開始錄得虧損；
- (c)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表現遜於恒生指數33.20%，而於停止買賣前的最後收市價非常接近其錄得的最低收市價；及
- (d) H股收購要約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51.26%及較直至最後交易日止的30及6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0.63%及30.43%；
 - (ii) 其自2017年7月18日上市以來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H股1.66港元溢價8.43%，於2018年11月14日曾錄得最高交易價每股H股1.69港元溢價6.51%；及
 - (iii) 內蒙古能建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僅提供內蒙古能建集團財務表現的大致指示，獨立股東應審慎依賴有關資料））每股H股約人民幣0.97元（基於人民幣1元兌0.84164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每股H股約1.16港元）溢價約55.17%，其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較本函件「8. H股收購要約價的估值 — (f)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節所載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市賬率溢價244%。獨立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分析乃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提供有關內蒙古能建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大致指示，獨立股東應審慎依賴此分析。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報告，且不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交易符合內蒙古能建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推薦獨立股東接納H股收購要約並投票贊成退市及合併。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徐永康
謹啟

2021年5月31日

附註：徐永康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香港上市公司各種顧問交易中擁有約30年經驗。徐永康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1.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程序

1.1 H股收購要約

- (a) 為接納H股收購要約，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相關表格，該等指示構成H股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如有關閣下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閣下須將已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內蒙古能建 — H股收購要約**」，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即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內蒙古能建投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如有關閣下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代表閣下擬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數量的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內蒙古能建 — H股收購要約**」，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H股，並將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放入信封，並註明「**內蒙古能建 — H股收購要約**」，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H股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H股收購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

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如閣下的H股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閣下直接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隨附接納表格，則接納H股收購要約將被視為無效。因此，倘有關閣下內蒙古能建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d) 如有關閣下H股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應填妥接納表格，放入信封，並註明「**內蒙古能建 — H股收購要約**」，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尋獲或可提供相關文件，則隨後應盡快將有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遺失H股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內蒙古能建投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會收購與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有關的任何H股。
- (e)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H股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H股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閣下無論如何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入信封，並註明「**內蒙古能建 — H股收購要約**」，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或內蒙古能建投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H股股票發出時向內蒙古能建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H股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H股股票(惟須受H股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一般。
- (f) 僅倘過戶登記處不遲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即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內

蒙古能建投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相關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內蒙古能建H股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H股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H股過戶文件)；或
 - (ii) 由經登記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以所登記持股量為限，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H股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登記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對於任何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概不提供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H股收購要約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可於及自該日期起接納。除非H股收購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接納表格須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即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經過戶登記處收訖，方為有效。
- (b) 倘H股收購要約期限延長，則相關延長公告將說明下個交割日期或聲明H股收購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狀態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倘屬後者的情況，須於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向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倘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H股收購要約將延長且將在之後不少於28日可供接納。
- (c) 倘內蒙古能建投於H股收購要約期間修訂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所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H股收購要約，將受惠於經修訂的條款。經修訂的H股收購要約必須於寄出經修訂收購要約文件的日期後最少14日可供接納。
- (d) 倘首個交割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首個交割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其後交割日期，但文義另有所指之處除外。

- (e) 由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或其代表按原本及／或任何早前修訂形式接納的收購要約，須被視為接納有關經延長的H股收購要約。
- (f) 任何有關經延長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及／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選擇均不得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一「4.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一節撤回其接納，且彼正式撤回有關接納。

3. 結算

- (a) 就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應盡快結算，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日期或(ii)無條件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倘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接納H股收購要約，每份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接納表格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c)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內蒙古能建投。
- (e)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根據H股收購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內蒙古能建投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4.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

- (a)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透過有效接納H股收購要約向內蒙古能建投出售彼等提呈的不附帶所有選擇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H股，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或其後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本綜合文件第11至24頁「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的條件外，作出H股收購要約乃基於任何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接納H股收購要約將構成該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對內蒙古能建投的保證，保證H股收購要約項下收購的H股由該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繳足股款，且售出該等H股將不附帶所有選擇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

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或其後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b) H股收購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第11至24頁「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提交的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可撤回且不可撤銷，惟出現下段所載或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的情況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倘H股收購要約在首個交割日期後21日後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則屆時H股收購要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者可通過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由該接納者(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且相關委任證明文件應與通知一併提交)書面簽署的通知而撤回其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內蒙古能建投未能遵守作出本附錄一「5.公告」一節所載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的任一相關規定，則執行人員有權要求向已提交H股收購要約接納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授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該段所載規定達成為止。
- (d) 在一名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撤回接納後，內蒙古能建投應(或應促使)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該接納撤回後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與接納表格一同提交的H股相關的H股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交回該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5. 公告

- (a)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所規定，於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內蒙古能建投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延長H股收購要約或H股收購要約屆滿之決定。H股收購要約結果公告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即首個交割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聯合刊發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該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並將載有(其中包括)H股收購要約的結果。
- (b) 倘H股收購要約期限延長，則相關延長公告將說明下個交割日期或聲明H股收購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狀態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倘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則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聲明H股收購要約將在之後最少28日可供接納。

- (c) 結果公告將列明：
- (i) 已收取的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相關H股總數及權利；
 - (ii) 在要約期間之前由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相關H股總數及權利；及
 - (iii) 於要約期間內由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的相關H股總數及權利。
- (d) 除任何已借出或出售的借入H股外，結果公告必須載有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內蒙古能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
- (e) 結果公告應載明內蒙古能建相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及該等數目股本所代表的投票權的百分比。
- (f) 於計算已收取接納的H股收購要約的相關H股總數時，除H股收購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或修訂外，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之完整及完好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g) 於要約期間內，倘內蒙古能建投、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作出任何關於接納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接納程度或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則內蒙古能建投須立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作出公告。
- (h)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關於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其並無其他相關意見的H股收購要約的公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H股的登記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應盡可能區分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就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投資的H股實益擁有人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言，相關實益擁有人須向其各自的代名人發出關於其對H股收購要約意向的指示。

7. 寄發

將向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發出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彼等寄發，相關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若為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相關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股東名冊所示彼等的地址，若為聯名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則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內蒙古能建投、內蒙古能建、聯席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H股收購要約的人士均不對任何寄送中的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寄發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 (a) H股收購要約乃關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因此須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存在差異。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能否參與H股收購要約可能取決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規定。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司法權區的任何到期的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 (b) 任何有關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有責任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有關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而內蒙古能建投、內蒙古能建、聯席財務顧問及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有權獲悉數彌償及毋須就有關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可能須付之任何有關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c) 任何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向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作出聲明和保證，說明所有地方法律及規定均已獲遵守，以及該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H股收購要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9. 香港印花稅及稅項

- (a) 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接納H股收購要約產生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收取1.00港元)將由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有關印花稅將自H股收購要約項下應付該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代價中扣除。內蒙古能建投將就接納H股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承擔其買方從價印花稅的部分(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收取1.00港元)，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買賣根據H股收購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H股應付之所有印花稅。
- (b) H股收購要約或對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產生稅務影響(視乎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個別情況而定)。倘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對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說明，內蒙古能建投、內蒙古能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和一致行動人士、聯席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接納H股收購要約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一般資料

- (a) 凡由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H股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支付H股收購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以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內蒙古能建投、內蒙古能建、聯席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代理或參與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送中的任何損失或郵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屬於H股收購要約條款內容。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H股收購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以任何方式使H股收購要約失效。
- (d) H股收購要約及所有相關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該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同意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審判權，處理H股收購要約可能引致的任何糾紛。
- (e) 簽妥接納表格將授權內蒙古能建投、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便將H股轉歸內蒙古能建投或其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該等人士已就有關H股接納H股收購要約)。
- (f) 任何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根據H股收購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且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內蒙古能建投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g)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負責支付任何轉讓或註銷費用或其他稅項或有關人士就有關司法權區的應付關稅。
- (h) 在作出決定時，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須倚賴其本身對內蒙古能建集團及H股收購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利益及風險)所作出的查證。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內蒙古能建投、內蒙古能建、聯席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向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提出H股收購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規限。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例或監管規定。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

股東如欲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司法權區的任何到期的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該等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全面負責支付任何轉讓付款或該等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應支付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稅項及關稅。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應就決定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就於香港進行H股收購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11.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H股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H股收購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要約。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本節旨在向內蒙古能建股東提供合併協議的條款概要及其相關重要資料。由於本節實為概要，其未必載有合併協議的所有資料。合併協議為本綜合文件附錄四「10.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備查文件之一。

緒言

於2021年4月20日，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簽訂合併協議，據此，內蒙古能建將由內蒙古能建投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予以吸收合併。根據合併協議，內蒙古能建投將於退市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透過股份轉讓或待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以國有獨資企業之間國有股權無償轉讓方式收購內蒙古蘇里格公司（為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全部內資股。內蒙古能建投將向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支付每股H股股份1.80港元（相等於H股收購要約價）的合併價格，且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將被撤銷及註銷。於完成上述程序後，內蒙古能建將成為內蒙古能建投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後，內蒙古能建將由內蒙古能建投予以吸收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於合併，所有業務、資產、資格、員工、債務及負債、合約權益及外部投資權益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內蒙古能建投繼承，而內蒙古能建股份將被註銷。於完成合併後，內蒙古能建投的註冊資本將仍為人民幣4,890百萬元。

合併協議的若干條文

1. 合併條件

在下列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合併將告生效：

- (a) 已取得內蒙古能建的內資股持有人就合併及合併協議的書面批准；
- (b)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內蒙古能建股東表決權批准合併及合併協議；
- (c) 為批准合併及合併協議，在獨立股東為此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以投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條件是：
 - (i) 須取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d) 於實施合併時，就合併取得適用中國及香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的法定及必要批准、登記或備案，且上述批准、登記或備案仍然有效；
- (e) 相關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合併協議或合併無效、不可予以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合併的實施；
- (f) 相關機構並無就合併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將對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履行合併協議或實施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的營業執照仍然有效；及
- (h) 完成H股收購要約，且內蒙古能建已向聯交所遞交退市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申請，而退市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生效。

內蒙古能建投保留豁免上述合併條件(f)的權利。內蒙古能建無權豁免任何合併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合併條件均不可豁免。

合併條件(d)項下來自或向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備案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及／或完成。其他合併條件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可能協定的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否則合併協議將自動失效，除非訂約方就推遲達成補充協議。

合併將於上述合併條件於2021年12月31日(或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可能協定的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根據合併協議實施。

2. 合併價格及支付合併價格

內蒙古能建投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於2022年1月11日或之前)向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股份1.80港元的合併價格。

根據合併協議，於合併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概不可就轉讓H股股份於股東名冊作進一步登記。

有關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所持H股的合併價格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寄發予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至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就聯名持有而言名列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有關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所持內蒙古能建H股的所有該等合併價格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而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誤負責。

3. 內蒙古能建撤銷註冊

根據合併協議，向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付款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於2022年1月11日或之前）進行。向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付款後，有關H股所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註銷。

於內蒙古能建投收購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以及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後，內蒙古能建將成為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

合併的生效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多項合併條件為條件，該等合併條件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可能協定的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將會失效。根據中國法律，合併協議一經訂約方簽署即生效，對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合併協議，內蒙古能建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撤銷註冊。

4. 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權利

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第186條，任何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即反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股東）將有權要求內蒙古能建或已投票贊成合併的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的H股。於該等情況下，根據合併協議的規定，內蒙古能建投應按內蒙古能建或該等內蒙古能建股東要求，承擔收到該要求的內蒙古能建或該等內蒙古能建股東對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可能承擔的相關責任。

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先決條件為其須為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因此，倘閣下決定以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身份行使權利要求內蒙古能建或已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閣下的H股，而閣下的H股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閣下須指示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以閣下名義（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H股至股東名冊。遞交文件將H股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過戶至閣下名下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將為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如閣下對應予採取的行動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事務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滿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

有關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要求內蒙古能建或已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合併的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內蒙古能建H股的權利的條文僅載於內蒙古能建章程中，而未有另行規定於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中。

目前沒有任何行政性指引針對根據中國法律決定「公平價格」的任何實質性及程序性規則。因此，現時無法就以下項目給予任何保證：(i)程序所需的時間；(ii)給予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任何有利結果；或(iii)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在決定「公平價格」的程序中可能產生的費用。

倘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決定行使其權利要求內蒙古能建或投票贊成合併的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的H股，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向該等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解釋合併價格乃經參考(i)內蒙古能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 H股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於2017年6月30日的發售價(即每股H股1.60港元)；及(iii)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後釐定，故屬公平。倘有關事宜未能解決，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或會將就釐定「公平價格」產生的該等糾紛或權利主張提交相關仲裁機構。

誠如內蒙古能建投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內蒙古能建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並無規定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堅持或行使彼等的權利要求內蒙古能建及／或已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的H股的時限。

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權自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當日起計行使該等權利。

為免生疑慮，倘合併條件未獲全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合併協議獲終止，以致無法進行合併，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無權行使上文所述的任何權利。

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第201條，內蒙古能建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內蒙古能建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所列權利及義務引起的爭議或權利主張(包括「公平價格」的釐定)均須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予以仲裁解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該等爭議或權利主張的適用法律須為中國法律。根據中國仲裁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的時限為自該等人士知悉或應知悉彼等所聲稱權利受侵害之日起計三年。除非存在相反證據，否則，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就釐定「公平價格」而向相關仲裁機構提出爭議或權利主張的三年時效應自合併協議及其擬項下進行的合併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批准之日起開始計算。

5. 通知債權人

合併完成後，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的所有債務及義務將由內蒙古能建投作為存續公司承擔。根據合併協議，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同意，一旦於內蒙古能建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合併後，彼等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內蒙古能建章程及內蒙古能建投章程項下個別規定，以通知及公告形式將合併告知彼等各自的債權人。倘任何債權人要求提前償還其債務或要求就其債務作出擔保，有關要求必須在法定期限內提出。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視情況而定）應各自與提出有關要求的債權人磋商，及／或清償其債務或就有關債務向其債權人提供擔保。於有關法定期限屆滿後，該等債權人就根據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內蒙古能建或內蒙古能建投（視情況而定）提出申索的權利，將根據中國法律失效。於合併完成後，內蒙古能建投對內蒙古能建持有的任何債權人權利（如有）將因合併而解除。

6. 完成轉讓資產

於合併完成日期後，內蒙古能建擁有的全部資產將轉讓予內蒙古能建投，而全部該等資產將根據下列合併協議條文予以轉讓：

- (a) 除非於合併協議另行協定者外，內蒙古能建須於合併完成日期將全部資產轉讓予內蒙古能建投；
- (b) 就有效所有權轉讓以實體交付為條件的資產而言，內蒙古能建須於合併完成日期或訂約雙方協定的較早日期將該等資產交付予內蒙古能建投；
- (c) 就有效所有權轉讓以法定批准、登記或備案（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樓宇、建築物、車輛、註冊商標、專利及股權）為條件的資產而言，內蒙古能建須於合併完成日期前完成上述相關程序並將該等資產交付予內蒙古能建投；及
- (d) 於合併完成日期，內蒙古能建須將與已轉讓資產相關的所有文件、證書及材料交付予內蒙古能建投。

7. 員工安排

- (a)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同意，於合併完成時，內蒙古能建的所有員工須獲納入內蒙古能建投旗下，而內蒙古能建作為該等員工僱主的權利及責任須由內蒙古能建投承擔；
- (b) 除例外情況外，內蒙古能建的所有員工須與內蒙古能建投訂立僱傭合約，有關該等員工的現有僱傭條款及條件須維持不變；及
- (c)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同意，於簽訂合併協議時，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須就該等員工的安排遵守彼等各自由工會制定的內部決策程序。

8. 業務轉讓

- (a)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同意，於合併完成後，內蒙古能建的全部業務以及業務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須歸屬於內蒙古能建投；及
- (b) 就內蒙古能建作為訂約方的合約項下全部未履行的權利及責任而言，內蒙古能建投須通過與該等合約的相關對手方訂立新或補充協議承擔該等權利及責任。

9. 陳述與保證**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提供的聲明與保證**

合併協議載有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向彼此提供的多項聲明與保證，包括以下各項：

- (a)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各自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且有效存在，並有權根據中國法律訂立合併協議；
- (b)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各自獲授權及有權簽訂、交付及執行合併協議，並履行合併協議項下所載責任；及
- (c) 於執行及履行合併協議時，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各自不會違背或違反(i)任何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裁定或命令；(ii)其公司章程或營業執照；或(iii)內蒙古能建或內蒙古能建投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內蒙古能建投提供的聲明與保證

合併協議載有內蒙古能建投向內蒙古能建提供的多項聲明與保證，包括以下各項：

- (a) 除中國法律另行規定者外，倘合併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書面同意，內蒙古能建投會於實施合併前取得有關同意或終止根據相關合約而須取得該等同意的合約；及
- (b) 於合併生效日期前，內蒙古能建投須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與合併相關的代價、成本及開支。

內蒙古能建提供的聲明與保證

合併協議載有內蒙古能建向內蒙古能建投提供的多項聲明與保證，包括以下各項：

- (a) 內蒙古能建及其各子公司的股份概無受任何產權負擔所限，包括但不限於留置權、購股權、質押、擔保或第三方權利以及訴訟、仲裁或法律訴訟；
- (b) 內蒙古能建的註冊股本為2,846,860,952股股份，包括2,025,313,904股內資股及821,547,048股H股；
- (c) 除中國法律另行規定者外，倘合併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書面同意，內蒙古能建會於實施合併前取得有關同意或終止根據相關合約而須取得該等同意的合約；

- (d) 內蒙古能建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提供有關合併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屬真實、完備並無誤導成份，且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遺漏；
- (e) 內蒙古能建概不知悉將對內蒙古能建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大資產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或變動；及
- (f) 除內蒙古能建向內蒙古能建投披露者外，內蒙古能建並無有關重大懲處及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未決訴訟。

10. 過渡安排

內蒙古能建承諾，於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完成日期止的過渡期間，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或內蒙古能建投批准外，內蒙古能建集團須進行其業務的一般日常營運、維持當前持股結構及與其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維持良好關係。內蒙古能建集團不得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任何活動。

除非合併協議及任何適用法律另行規定或內蒙古能建投批准外，於過渡期間，內蒙古能建集團不得：

- (a) 修訂公司章程或其他憲章文件；
- (b) 發行、出售、轉讓、按揭、處置股份或可轉換債券(或彼等附帶的表決權)；
- (c) 產生任何重大債務或出售任何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過往慣例產生者除外)；
- (d) 作出任何投資或保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過往慣例產生者除外)；
- (e) 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如公司債及認股權證；
- (f)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重大貸款或保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其集團子公司為受益人而做出者除外)；
- (g) 派發股息(如有，及於合併協議日期前該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者除外)；及
- (h)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作出重大調整。

11. 終止合併協議

倘於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出現任何下列情況，合併協議將予以終止：

- (a) 任何政府機構發出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並不可申訴；
- (b) 合併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於六十日內履行；

(c) 合併條件於2021年12月31日(或內蒙古能建與內蒙古能建投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前尚未獲完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

(d) 合併未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股東批准。

倘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違反其於合併協議或有關合併的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該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未獲糾正，則另一方可單方面終止合併協議。

12. 開支

除非合併協議另行規定，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須自行承擔彼等就合併協議產生的成本，而不論合併有否完成。

13. 修訂

於合併生效日期前，合併協議可經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書面同意修訂、修改或補充。然而，不得就合併價格或其支付安排作出任何修訂、修改或補充。

14. 管轄法律

合併協議應受中國法律管轄。

香港印花稅及稅項

待實施合併後，H股(其中包括內蒙古能建股份)將會被註銷。因此，註銷H股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僅就此而言，毋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印花稅。

就行使權利以要求收購彼等的H股的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而言，各買方及賣方須按代價的0.1%繳付香港印花稅。應付印花稅將自行行使有關權利的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予收取的現金中扣除。

合併或對內蒙古能建股東產生稅務影響(視乎內蒙古能建股東個別情況而定)。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內蒙古能建股東(包括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對合併所涉及的稅項影響，尤其是收取合併價格是否將令該等內蒙古能建股東(包括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須支付中國、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等事宜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說明，內蒙古能建投、內蒙古能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聯席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合併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合併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 財務概要

茲提述(i)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聘請普華永道對其前審計師對內蒙古能建集團2018年財務進行審計的過程中發現的若干可疑事件進行法證審閱；及(ii) 2020年3月公告，內容有關普華永道於法證審閱中的主要結果。

誠如2020年3月公告所披露，(i)涉及法證審閱事宜的各方，包括魯當柱先生(內蒙古能建前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明先生(內蒙古能建一家子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一名第三方張東先生正因刑事案件受審；及(ii)因無法採訪因刑事案件受審的三名涉事人員，以及因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主要人員拒絕採訪而無法獲得第三方確認，故普華永道在法證審閱中的判斷有限。

儘管已完成法證審閱，前審計師認為，其關注問題尚未得到滿意解決，故其已自2020年6月8日起辭任。經考慮普華永道遇到的上述主要限制(就內蒙古能建董事所知，該等限制尚未或無法解決)及前審計師發現的審計事宜，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雖然作出合理努力却尚未能聘請任何新審計師填補前審計師辭任引起的空缺。因此，內蒙古能建集團(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的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及(i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仍未刊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9，內蒙古能建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9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且彼等的報告須載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發送予內蒙古能建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準投資者應注意，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報告，且不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

鑒於上文所述，內蒙古能建在妥為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9所載的報告規定方面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並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9項下的報告規定。作為替代性披露，內蒙古能建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入：

- (i) 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於相關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草擬本的內蒙古能建集團於2018財年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其形式與2018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中所載者大致相同；
- (ii) 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草擬本的內蒙古能建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
- (iii) 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於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草擬本的內蒙古能建分別截

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篩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數據，主要為闡釋內蒙古能建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變動，

內蒙古能建的董事確認，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與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即內蒙古能建刊發的最後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謹此強調，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尚未敲定，且未經審閱或審核。於本附錄三載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根據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的初步評估得出，而非根據經內蒙古能建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其他數據或資料得出。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無法保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真實反映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且倘未計及任何潛在調整，有關資料可能產生誤導。因此，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的證券而依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務請審慎行事。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92.82	5,231.63	3,794.62	13,302.11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0.23)	(335.72)	(1,160.87)	11.23
所得稅費用.....	(2.48)	(17.81)	(9.08)	(6.82)
年內利潤/(虧損).....	(202.71)	(353.53)	(1,169.95)	4.41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2.73)	(353.69)	(1,170.09)	4.25
非控制性權益.....	0.02	0.16	0.14	0.16
	(202.71)	(353.53)	(1,169.95)	4.4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7)	(0.12)	(0.41)	0.0015

附註：誠如2017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17財年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內蒙古能建建議(且內蒙古能建股東已批准)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派發每股人民幣0.01472元末期股息(含稅)。有關股息於2018年8月27日支付。除上述者外，有關期間內並無向內蒙古能建擁有人分派股息。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4,520.59	15,330.26	15,487.44	17,859.68
負債總額.....	11,925.86	12,555.32	12,372.77	13,712.65
	2,594.73	2,774.94	3,114.67	4,14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73.04	2,753.26	3,106.96	4,139.37
非控制性權益.....	21.69	21.68	7.71	7.67
	2,594.73	2,774.94	3,114.67	4,147.03

2.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內蒙古能建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92.82	5,231.63	3,794.62	13,302.11	
總成本.....	795.85	5,610.27	4,582.43	13,367.74	
包括：					
營業成本.....	547.57	4,519.50	3,364.23	12,240.58	
稅金及附加.....	2.21	32.40	29.68	22.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2	7.22	7.93	17.88	
管理費用.....	133.34	602.03	753.76	801.24	
研發費用.....	0.00	45.03	50.97	8.89	
財務費用.....	110.31	404.09	375.86	266.78	
包括：財務費用.....	110.70	420.21	415.24	377.66	
財務收入.....	2.91	17.63	55.12	110.88	
匯兌虧損淨額.....	0.00	0.001	0.00	0.00	
其他費用.....	0.00	0.00	0.00	9.87	
加：其他收入.....	3.62	16.75	2.02	58.72	
投資收入／(虧損).....	0.00	3.98	14.83	6.65	
包括：分佔合營公司利潤.....	0.00	3.92	14.29	6.65	
信貸減值收益／(虧損).....	0.21	0.59	(38.53)	(30.97)	
資產減值收益／(虧損).....	0.00	(0.16)	(24.74)	0.00	
資產處置收益／(虧損).....	0.00	0.71	0.38	0.38	
其他收益／(虧損).....	0.00	0.00	0.00	11.07	
營業利潤／(虧損).....	(199.20)	(356.77)	(833.85)	(19.78)	
加：非營業收入.....	0.39	22.79	15.55	36.05	
包括：政府補助.....	0.00	0.51	5.05	0.05	
減：非營業支出.....	(1.42)	(1.74)	(342.57)	(5.04)	
除稅前利潤／(虧損).....	(200.23)	(335.72)	(1,160.87)	11.23	
所得稅費用.....	(2.48)	(17.81)	(9.08)	(6.82)	
年內利潤／(虧損).....	(202.71)	(353.53)	(1,169.95)	4.41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2.73)	(353.69)	(1,170.09)	4.25	
非控制性權益.....	0.02	0.16	0.14	0.16	
	(202.71)	(353.53)	(1,169.95)	4.4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7)	(0.12)	(0.41)	0.0015	

未經審核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年內利潤／(虧損)	(202.71)	(353.53)	(1,169.95)	4.41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	0.00	0.00	0.00	(34.57)
一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與設定 受益負債重新計量有關的所得稅..	0.00	0.00	0.00	0.62
一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0.00	0.00	0.00	2.72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入：				
一其他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0.00	0.00	0.00	(2.18)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扣除所得稅	0.00	0.00	0.00	(33.41)
期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202.71)	(353.53)	(1,169.95)	(29.00)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73)	(353.69)	(1,170.09)	(29.16)
非控制性權益	0.02	0.16	0.14	0.16
	(202.71)	(353.53)	(1,169.95)	(29.00)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6.25	2,238.85	2,260.61	2,970.27
預付租金	56.57	56.57	56.57	56.53
投資性房地產	7.29	7.43	8.00	8.57
商譽	31.63	31.63	31.63	13.25
無形資產	281.50	275.31	225.75	131.60
於合資企業投資	439.07	452.51	415.31	324.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5.12	15.12	15.12	15.12
遞延稅項資產	14.07	14.38	18.16	85.86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313.21	313.21	313.21	313.21
在建工程	262.86	231.83	198.8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44	266.71	224.98	238.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84.01	3,903.55	3,768.14	4,156.55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0.97	234.55	274.84	94.32
預付租金.....	0.00	0.00	0.00	1.34
待售物業.....	0.00	0.00	9.04	9.01
合約資產.....	1,054.20	978.76	958.03	842.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4,571.75	5,404.97	5,671.56	6,414.9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0.00	0.00	0.00	194.0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1.74	3,478.87	3,399.52	3,146.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1.08	322.01	431.19	1,09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15	860.05	775.30	1,907.06
其他流動資產.....	148.69	147.51	199.82	0.00
流動資產總值	10,636.58	11,426.72	11,719.30	13,703.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04	30.09	7.13	3,725.54
合約負債.....	305.8	359.80	364.09	230.3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3,941.22	4,285.71	3,844.54	1,137.57
應付所得稅.....	23.87	45.91	36.71	62.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50.74	4,997.31	5,880.27	5,657.50
設定受益負債.....	42.45	165.25	130.87	22.55
應付股息.....	31.60	31.60	31.60	29.81
融資租賃負債.....	0.00	0.00	0.00	21.76
流動負債總額	9,303.72	9,915.67	10,295.21	10,887.91
流動資產淨值	1,332.86	1,511.05	1,424.09	2,815.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16.87	5,414.60	5,192.23	6,971.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8.00	1,538.00	963.50	1,744.00
設定受益負債.....	403.30	403.30	403.30	400.32
遞延稅項負債.....	0.00	0.00	0.00	1.95
融資租賃負債.....	647.23	664.76	681.31	678.47
遞延收入.....	28.82	28.81	27.71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9	4.78	1.74	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22.14	2,639.65	2,077.56	2,824.74
資產淨值	2,594.73	2,774.95	3,114.67	4,147.0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46.86	2,846.86	2,846.86	2,846.86
儲備.....	(273.82)	(93.59)	260.10	1,292.51
	2,573.04	2,753.27	3,106.96	4,139.37
非控制性權益.....	21.69	21.68	7.71	7.67
權益總額	2,594.73	2,774.95	3,114.67	4,147.03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銷售及服務收取的現金.....	1,144.16	5,097.75	4,521.27	13,429.33
自退稅收取的現金.....	3.00	8.69	5.06	0.00
與經營活動有關之其他現金收款.....	126.09	853.57	792.09	417.83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總額.....	1,273.25	5,960.01	5,318.42	13,847.16
就貨品及服務已付現金.....	592.99	3,669.13	4,187.09	13,848.93
向及為僱員已付現金.....	278.31	721.25	963.76	1,060.00
就稅項已付現金.....	34.99	94.32	156.58	139.88
與經營活動有關之其他現金付款.....	283.12	762.29	972.70	212.9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189.41	5,246.99	6,280.13	15,261.73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83.84	713.02	(961.71)	(1,414.5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自投資收入收取的現金.....	0.00	11.01	0.00	109.58
出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已收現金淨額.....	0.02	1.84	0.08	129.54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0.00	0.00	0.00	2.99
與投資活動有關之其他現金收款.....	0.06	6.16	0.00	1,605.1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總額.....	0.08	19.01	0.08	1,847.27
就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已付現金.....	60.62	111.90	72.65	752.79
就投資所作現金付款.....	0.00	44.29	0.00	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業務單位 已付現金淨額.....	0.00	0.00	42.10	199.65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現金付款.....	0.12	18.63	0.08	1,426.7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60.74	174.82	114.83	2,379.2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60.66)	(155.81)	(114.75)	(531.9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包括：附屬公司自少數股東之投資 收取之現金.....	0.00	13.80	0.00	0.00
自借款收取之現金.....	2,092.00	5,214.35	6,137.59	6,065.40
自融資租賃資產收取之現金.....	0.00	0.00	0.00	700.00
與其他融資活動有關之其他現金收款..	2.00	21.97	3.25	584.3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總額.....	2,094.00	5,250.12	6,320.84	7,349.77
現金償還債務.....	1,117.51	5,287.89	6,388.03	6,508.90
融資租賃資產之現金付款.....	0.00	0.00	69.19	8.14
分派股息、利潤及利息開支之 現金付款.....	119.55	385.50	324.39	364.61
與融資活動有關之其他現金付款.....	1,002.02	49.02	23.22	391.91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2,239.08	5,722.41	6,804.83	7,273.5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45.08)	(472.29)	(483.99)	7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90)	84.92	(1,560.45)	(1,870.31)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結餘.....	860.05	775.12	2,335.57	3,77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結餘.....	738.15	860.04	775.12	1,907.07

3. 債務聲明

於2021年3月31日(即於本綜合文件印發之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內蒙古能建集團之借款總額及租賃承擔為人民幣7,120,835,391.81元，詳情如下：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35,000,000元，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697,738,530.37元，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64,000,000元，以及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92,000,000元。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租賃負債合共達人民幣632,096,861.44元。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文另行提述者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未償還債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i)本綜合文件附錄四「7.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及(ii)上文所披露項目外，內蒙古能建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內蒙古能建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4.1 2017年與2018年之間的重大變動

謹提述2018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下列2017年與2018年之間的重大變動。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業務分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勘測、設計及諮詢	480.80	3.61%	784.97	11.55%
建設承包	3,397.48	25.54%	5,458.28	80.30%
貿易	8,888.61	66.82%	230.37	3.39%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591.04	4.44%	390.36	5.74%
分部間抵銷 ^(附註)	(55.82)	(0.42)%	(66.20)	(0.97)%
總計	13,302.11	100.00%	6,797.78	100.00%

附註：

分部抵銷主要為在業務分部之間互相提供商品或服務。

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797.78百萬元增加約95.68%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3,302.11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業務收入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658.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68百萬元，及部分被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收入及建設承包業務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04.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80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內蒙古能建拓展貿易業務，帶動金屬貿易業務增長。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內蒙古能建分別於2017年的年末及2018年的下半年收購三個發電項目，並在2018年產生發電收益。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及建設承包業務收入減少，均主要由於受光伏行業「5.31新政」頒佈及蒙西電網市場投資向配網傾斜政策影響，導致業務量下降。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業務分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勘測、設計及諮詢	304.58	2.49%	240.79	4.58%
建設承包	2,757.23	22.53%	4,566.38	86.80%
貿易	8,827.71	72.12%	228.87	4.35%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406.88	3.32%	290.86	5.53%
分部間抵銷	(55.82)	(0.46)%	(66.20)	(1.26)%
總計	12,240.58	100.00%	5,260.70	100.00%

內蒙古能建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5,260.7百萬元增加約132.68%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2,240.58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原因與前述收入增加原因基本一致。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分部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勘測、設計及諮詢	176.22	36.65%	544.19	69.33%
建設承包	640.25	18.84%	891.9	16.34%
貿易	60.90	0.69%	1.5	0.65%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184.16	31.16%	99.5	25.49%
總計	1,061.53	7.98%	1,537.09	22.61%

內蒙古集團的毛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537.09百萬元減少約30.94%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061.53百萬元。毛利率由2017年的約22.61%減少至2018年的約7.98%。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成本主要為固定的人工成本，業務量下降導致毛利率下降，同時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量減少，及分部收入佔比下降，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金屬貿易業務量增加，及分部收入佔比上升，導致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融資成本

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83.4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77.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新增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導致。

4.2 2018年與2019年之間的重大變動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業務分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勘測、設計及諮詢	225.96	5.95%	480.80	3.61%
建設承包	2,705.00	71.29%	3,397.48	25.54%
貿易	358.08	9.44%	8,888.61	66.82%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560.33	14.77%	591.04	4.44%
分部間抵銷 ^(附註)	(54.75)	-1.44%	(55.82)	-0.42%
合計	3,794.62	100.00%	13,302.11	100.00%

附註：

分部間抵銷主要為在業務分部之間提供貨品或服務。

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營業收入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3,302.11百萬元減少約71.47%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794.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貿易業務及投資及其他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54.84百萬元、約人民幣692.48百萬元、約人民幣8,530.5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71百萬元。

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國家能源結構持續調整背景下，煤炭、光伏新增裝機較往年下滑，電網投資重點向農網升級改造及配網建設傾斜，傳統的電力設計施工市場持續下行，市場競爭激烈。內蒙古能建內部調整業務結構，優選貿易鏈條，適時適度的開展貿易業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業務分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勘測、設計及諮詢	221.26	6.58%	304.58	2.49%
建設承包	2,479.76	73.71%	2,757.23	22.53%
貿易	352.20	10.47%	8,827.71	72.12%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365.76	10.87%	406.88	3.32%
分部間抵銷	(54.75)	-1.63%	(55.82)	-0.46%
合計	3,364.23	100.00%	12,240.58	100.00%

內蒙古能建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2,240.58百萬元減少約72.52%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364.23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的原因與上述營業收入減少的原因基本相同。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分部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勘測、設計及諮詢	4.70	2.08%	176.22	36.65%
建設承包	225.24	8.33%	640.25	18.84%
貿易	5.88	1.64%	60.90	0.69%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194.57	34.72%	184.16	31.16%
合計	430.39	11.34%	1,061.53	7.98%

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毛利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061.53百萬元減少約59.46%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30.39百萬元。毛利率由2018年的約7.98%上升至2019年的約11.34%。

毛利下降主要乃由於外部電力建設市場不景氣、競爭激烈及項目成本收入比逐年上升，導致利潤空間進一步縮小。

4.3 2019年與2020年之間的重大變動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業務分部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勘測、設計及諮詢	291.47	5.57%	225.96	5.95%
建設承包	4,277.41	81.76%	2,705.00	71.29%
貿易	234.50	4.48%	358.08	9.44%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614.71	11.75%	560.33	14.77%
分部間抵銷 ^(附註)	(186.46)	-3.56%	(54.75)	-1.44%
合計	5,231.63	100.00%	3,794.62	100.00%

附註：

分部間抵銷主要為在業務分部之間提供貨品或服務。

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營業收入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3,794.62百萬元增加約37.87%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5,231.6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乃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5.51百萬元、人民幣1,57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4.38百萬元，而貿易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3.58百萬元及分部間抵銷減少約人民幣137.71百萬元。

本年公司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司全力開拓市場，著力提高區內外市場業務領域的市場佔有率，積極推進重點項目的設計施工進度，勘測設計業務、建設承包業務均在穩步回升。同時加大新能源業務投資，積極擴展信息科技及環境監測等業務領域，盈利能力有所增強。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業務分部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勘測、設計及諮詢	178.13	3.94%	221.26	6.58%
建設承包	3,918.84	86.71%	2,479.76	73.71%
貿易	226.88	5.02%	352.20	10.47%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347.06	7.68%	365.76	10.87%
分部間抵銷	(151.41)	-3.35%	(54.75)	-1.63%
合計	4,519.50	100.00%	3,364.23	100.00%

內蒙古能建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3,364.23百萬元增加約34.34%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4,519.5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的原因與上述營業收入增加的原因基本相同。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分部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勘測、設計及諮詢	113.34	38.89%	4.70	2.08%
建設承包	358.57	8.38%	225.24	8.33%
貿易	7.62	3.25%	5.88	1.64%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267.65	43.54%	194.57	34.72%
分部間抵銷	(35.05)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合計	712.13	13.61%	430.39	11.34%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430.39百萬元增加約65.46%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712.13百萬元。毛利率由2019年的約11.34%上升至2020年的約13.61%。毛利增加主要乃由於分包費用、外部人工費用及人工成本減少。

4.4 2020年3月31日與2021年3月31日之間的重大變動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業務分部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佔總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佔總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勘測、設計及諮詢	22.67	3.82%	10.51	1.51%
建設承包	492.52	83.08%	634.59	91.23%
貿易	0.52	0.09%	17.15	2.47%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114.98	19.40%	53.89	7.75%
分部間抵銷 ^(附註)	(37.87)	-6.39%	(20.59)	-2.96%
合計	592.82	100.00%	695.55	100.00%

附註：

分部間抵銷主要為在業務分部之間提供貨品或服務。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由2020年1月至3月的約人民幣695.55百萬元減少約14.77%至2021年1月至3月的約人民幣592.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建設承包業務、貿易業務及分部間抵銷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42.07百萬元、人民幣1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8

百萬元，惟被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及人民幣61.09百萬元所抵銷。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是受雙節假期及氣候影響，建設承包業務較少，同時由於上年同期建設承包業務大部分已完工進入結算期，本年在建工程形成工作量較少。本公司優選貿易鏈條，適時適度的開展貿易業務。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業務分部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勘測、設計及諮詢	42.69	7.80%	14.67	2.18%
建設承包	465.10	84.84%	623.52	92.63%
貿易	0.09	0.02%	16.89	2.51%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70.47	12.87%	38.67	5.74%
分部間抵銷	(30.78)	-5.62%	(20.59)	-3.06%
合計	547.57	100.00%	673.16	100.00%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1月至3月的約人民幣673.16百萬元減少約18.66%至2021年1月至3月的約人民幣547.57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的原因與上述營業收入減少的原因基本相同。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分部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
勘測、設計及諮詢	(20.02)	-88.31%	(4.16)	-39.53%
建設承包	27.42	5.57%	11.07	1.75%
貿易	0.43	82.69%	0.26	1.52%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44.51	38.71%	15.22	28.24%
分部間抵銷	(7.09)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合計	45.25	7.63%	22.39	3.22%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0年1月至3月的約人民幣22.40百萬元增加約102.01%至2021年1月至3月的約人民幣45.2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0年1月至3月的約3.22%上升至2021年1月至3月的約7.63%。

毛利增加主要乃由於新能源發電量較去年大幅增長，其中保證電量佔結算電量的比重

較大。勘測、設計及諮詢毛利為負是由於一季度工作量結算較少，但是成本（如人工成本）持續投入導致。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謹此強調，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附錄三所載所有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並非最終數據，亦未經審閱或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基於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的初步評估而編製，而非根據經內蒙古能建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其他數據或資料編製。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無法保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真實反映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倘若未計及任何潛在調整，有關資料可能誤導。因此，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而依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務請審慎小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9，內蒙古能建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將需要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的報告必需載入下一份將寄發予內蒙古能建股東的文件。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仍未根據收購守則所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的標準。

鑒於上文所述，內蒙古能建在妥為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9所載的報告規定方面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並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9項下的報告規定。

獨立股東亦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41至6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有關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意見，以及為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注意，由於上一份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太久遠，獨立財務顧問無法藉此作出任何有意義的分析，故獨立財務顧問乃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相信此能為獨立股東提供具概括指標的內蒙古能建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進行分析。然而，獨立股東在依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務請審慎小心，亦謹此建議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意見及建議所依據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的其他因素。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有關內蒙古能建的資料乃由內蒙古能建董事提供。內蒙古能建董事已批准刊發本綜合文件，彼等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內蒙古能建投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內蒙古能建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內蒙古能建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內蒙古能建的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人民幣元
2,025,313,904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2,025,313,904.00
821,547,048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821,547,048.00
總計	<u>2,846,860,952.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人民幣元
2,025,313,904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2,025,313,904.00
821,547,048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821,547,048.00
總計	<u>2,846,860,952.00</u>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除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外)。

於2020年12月31日(即內蒙古能建最近期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之編製日期)，內蒙古能建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46,860,952股，其中包括2,025,313,904股內資股及821,547,048股H股。自該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概無發行任何內蒙古能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內蒙古能建投直接擁有的2,015,187,334股內資股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直接擁有的10,126,570股內資股外，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內蒙古能建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內蒙古能建證券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b) 上市

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停止上市及買賣。概無部分內蒙古能建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內蒙古能建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仍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下表列示H股於(i)直至最後交易日(即2019年3月15日)的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交易日；及(i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港元
2018年9月28日	1.110
2018年10月31日	1.370
2018年11月30日	1.580
2018年12月31日	1.380
2019年1月31日	1.460
2019年2月28日	1.210
2019年3月15日(最後交易日)	1.190

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最後交易期間，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19年1月24日的1.66港元，及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18年9月28日的1.11港元。

4. 權益披露

(a) 內蒙古能建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內蒙古能建證券及內蒙古能建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內蒙古能建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內蒙古能建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內蒙古能建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內蒙古能建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

(b) 主要股東於內蒙古能建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實體（內蒙古能建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內蒙古能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內蒙古能建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內蒙古能建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內蒙古能建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內蒙古能建 股份類別	持有內蒙古能建 股份總數 (附註2)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內蒙古能建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內蒙古能建投(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25,313,904 (L)	71.1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內蒙古能建投直接擁有的2,015,187,334股內資股外，內蒙古能建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蘇里格公司間接擁有10,126,570股內資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內蒙古能建投被視為於總數為2,025,313,904股的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及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1.14%）中擁有權益。
2. 字母「L」指內蒙古能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內蒙古能建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內蒙古能建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內蒙古能建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內蒙古能建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內蒙古能建證券中的權益內蒙古能建投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包括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投持有2,015,187,334股內資股，而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10,126,570股內資股，因此，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內蒙古蘇里格公司）合共持有2,025,313,904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及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1.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內蒙古能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d)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內蒙古能建投擁有2,015,187,334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蒙古能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78%），而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擁有10,126,570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蒙古能建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約0.36%)。除上述者外，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內蒙古能建股份、內蒙古能建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內蒙古能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概無內蒙古能建投的董事於任何內蒙古能建股份或有關內蒙古能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i) 概無擁有或控制有關內蒙古能建股份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惟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除外)，或接納或拒絕H股收購要約；
- (iv) 除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外，於披露期間，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內蒙古能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 於披露期間，內蒙古能建投、內蒙古能建的任何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內蒙古能建股份、或有關內蒙古能建的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e)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二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內蒙古能建並無於內蒙古能建投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 (ii) 於披露期間，概無內蒙古能建的董事於內蒙古能建或內蒙古能建投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買賣內蒙古能建或內蒙古能建投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於披露期間，內蒙古能建的任何附屬公司、內蒙古能建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被推定為與內蒙古能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為內蒙古能建聯繫人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內蒙古能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買賣內蒙古能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於披露期間，任何人士與內蒙古能建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內蒙古能建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身為內蒙古能建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

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性質的安排，且彼等亦無買賣內蒙古能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於披露期間，內蒙古能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非由與內蒙古能建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彼等亦無買賣內蒙古能建的任何有關證券；
- (vi) 概無內蒙古能建董事持有任何內蒙古能建實益股權而使彼等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或接納或拒絕H股收購要約；及
- (vii) 內蒙古能建或內蒙古能建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內蒙古能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f)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外，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或合併後，內蒙古能建投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予購買的內蒙古能建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除合併外，內蒙古能建投無意根據H股收購要約或合併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內蒙古能建的任何證券，亦並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i) 概無向任何內蒙古能建董事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因H股收購要約或合併而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iv) 除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外，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內蒙古能建董事、內蒙古能建近期董事、內蒙古能建股東或內蒙古能建近期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H股收購要約或合併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H股收購要約或合併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H股收購要約或合併的結果有關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 內蒙古能建投並無訂立內蒙古能建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vi) 任何內蒙古能建股東（作為一方）與(i)內蒙古能建投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內蒙古能建、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概無達成諒解、安排或協議或附有優惠條件的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 內蒙古能建投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H股收購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以及其所構成的後果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i) 除合併協議所載的條件外，概無存在內蒙古能建投身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合併的某項條件的情況有關。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所載的服務合約外，內蒙古能建董事概無與內蒙古能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為(i)於要約期間開始當日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iii)不計及通知期尚餘12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於一年內由內蒙古能建在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姓名	服務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服務年期	職位	董事袍金(每年)
姚同山先生.....	2020年5月11日	於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第一屆會議任期屆滿時終止，惟須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於內蒙古能建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80,000元 (稅前)
梅作華先生.....	2020年5月11日	於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第一屆會議任期屆滿時終止，惟須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於內蒙古能建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2,000港元 (稅後)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內蒙古能建集團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合併協議；
- (ii) 內蒙古能建與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內蒙華電」)及淮礦西部煤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部煤礦」)簽訂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之股權合作協議(「股權合作協議」)，據此，內蒙華電及內蒙古能建已同意內蒙古能建(作為出讓方)向西部煤礦(作為受讓方)出讓內蒙古和林發電有限責任公司26.91%股權；
- (iii) 內蒙古能建國際工程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包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頭農商銀行」)(作為債權人)簽訂

的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之擔保協議(擔保合約，就批准擔保之意見)，據此，國際工程公司將就包頭農商銀行授予內蒙古利創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主協議之債務人)之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貸款提供連帶擔保；及

- (iv) 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內蒙古能建之全資子公司)與內蒙古能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內蒙古資產管理**」)(內蒙古能建投之聯營公司)簽訂之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之股權收購合約，據此，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同意購買而內蒙古資產管理同意出售於內蒙古華晨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能建投之聯營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192,700元。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內蒙古能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內蒙古能建董事所知，內蒙古能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提起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於2014年9月24日，河南華強工程勞務有限公司向開封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封中級人民法院**」)針對內蒙古第一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第一電力**」，一家內蒙古能建的附屬公司)及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起訴，內容有關金額為人民幣21,849,353元的建築合約爭議。在開封中級人民法院於2017年判決第一審裁決後，該案件上訴至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高院**」)。在河南高院指令於開封中級人民法院重審後，案件再次上訴至河南高院。上訴於2020年12月16日在河南高院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高院仍未就上訴有任何裁決。

於2020年4月，第一電力向鄂爾多斯中級人民法院(「**鄂爾多斯中級人民法院**」)針對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京能康巴什熱電有限公司提出起訴，內容有關金額為人民幣30,133,844.52元的建築合約爭議。於2020年3月10日，鄂爾多斯中級人民法院撤銷申索，案件上訴至內蒙古高級人民法院(「**內蒙古高院**」)。內蒙古高院指令於鄂爾多斯中級人民法院重審，而重審於2021年4月20日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鄂爾多斯中級人民法院仍未就重審有任何裁決。

8. 同意書及資格

下文為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內蒙古能建投的一名聯席財務顧問，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內蒙古能建投的一名聯席財務顧問，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上市規則第13.39(6)(b)條獲委任的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向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為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函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內蒙古能建投為經內蒙古國資委批准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內蒙古能建投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投由內蒙古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 (b) 內蒙古能建投的董事為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段貴贏先生、張喜儒先生及高瑞峰先生。
- (c)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為代表內蒙古能建投作出要約之邀約代理人，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 (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及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25樓2502室。
- (e) 內蒙古能建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f) 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g) 獨立財務顧問為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7B室。
- (h) 本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直至合併生效或合併失效或遭撤回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可於(1)內蒙古能建網站(www.imeec.cn)；(2)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3)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內蒙古能建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供查閱：

- (a) 內蒙古能建章程；
- (b) 內蒙古能建投章程；
- (c) 內蒙古能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2018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 (e) 內蒙古能建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f) 合併協議；
- (g)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4頁；
- (h)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36頁；
- (i)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
- (j)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40頁；
- (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至65頁；
- (l) 本附錄四「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載於本附錄四「5.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 (n) 本附錄四「8.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o) 本綜合文件。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8樓1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附帶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下列決議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與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綜合文件中所界定的詞彙在用於本通告時將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該同一決議案(須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獨立股東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1年5月31日

附註：

- (1)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5) 內蒙古能建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為使文件生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於香港時間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6樓609室，而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於香港時間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 (6)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內蒙古能建的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6樓609室)或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交回。
-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股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其他經公證的任何授權文件副本。
- (9)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
 港灣大廈6樓609室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010020

電話： +86 471 5202008

聯絡人：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辦公室

傳真： +86 471 5202004

- (1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遲舉行後)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8樓1號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由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代表至少75%以上附帶表決權的本公司H股的獨立股東批准的下列決議案，而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本公司全部H股的10%。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與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綜合文件中所界定的詞彙在用於本通告時將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退市，惟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即首個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內蒙古能建投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且未撤回，倘准許)須不少於90%由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退市及／或就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2.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附帶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通過相同決議案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本公司簽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

其認為就實行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1年5月31日

附註：

- (1)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3) 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
-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為使文件生效，上述文件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於香港時間2021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 (6)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內蒙古能建的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二十九中西巷港灣大廈6樓609室)或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交回。
- (7)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股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其他經公證的任何授權文件副本。
- (9)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
 港灣大廈6樓609室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010020

電話： +86 471 5202008

聯絡人：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辦公室

傳真： +86 471 5202004

- (1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